臺大歷史學報第34期
2004年12月，頁195~246

BIBLID1012-8514(2004)34p.195-246
2004.9.6收稿，2004.12.1通過刊登

一九三五年「華北自治運動」與中國派系之爭
——由《蔣中正總統檔案》探討戰前中日關係之複雜性

李　君　山*

提　要

一九三五年的「華北自治運動」，是一連串「華北危機」的最後一環。自一九三三年起，日軍就企圖透過各種壓力，以削弱國民政府在華北的統治基礎，進而促發中國在地軍閥的分治運動。一九三五年夏間，「河北事件」與「張北事件」已達到「驅逐南京勢力」的目的；「華北自治運動」是其後續工作，目的在策動華北軍閥起而建構親日政權。

本文嘗試根據《蔣中正總統檔案》等新史料，從中國方面的決策及內變的角度，循著「外交／內政」、「中央／地方」、「派系／人事」等多條主線，以更完整的重建「華北自治運動」的實況。本文結論強調：

一、「自治運動」係一九三五年「華北危機」的一環，其脈絡需自該年夏間「河北事件」、「張北事件」尋起；

二、「自治運動」反映了一九三〇年代中日關係的特殊性。日本屢與中國內部的地方主義結合，是中國各地分離運動背後的重要推手；

三、「自治運動」的複雜，不僅在於日方的幕後操控，更在於中國內部的派系糾葛；

四、當時的華北軍人，可視為是一單獨的「第三方」，既非日本帝國主義傀儡，也不完全唯南京之命是從。他們雖使中國中央政府感到棘手，也令日本少壯軍人十分困擾。

關鍵詞：華北自治　宋哲元　地方主義　中日關係　河北事件　張北事件　萬福麟　商震　閻錫山　土肥原賢二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二、日軍華北謀略與中國內變
三、自治運動第一階段
四、自治運動第二階段
五、自治運動最後階段
六、結論

一、前言

一九三五年，是中日關係急轉直下的一年。從年初「察東事件」始，[1] 接續夏間「河北事件」、「張北事件」（下稱「冀案」、「張案」），[2] 在日本關東軍（駐瀋陽）及中國駐屯軍（駐天津）主導下，形成了一連串的「華北危機」。

本文所欲探討之「華北自治運動」，即屬該危機的最後一環。蓋自一九三三年起，日軍對華北的企圖，就在透過各種壓力，以期削弱南京國民政府在該地的統治基礎，進而促發中國在地軍閥的異動與分治。冀案、張案既先已達到「驅逐南京勢力」的目的，則華北自治運動作為後續工作，實際偏重在策動華北軍閥，起而建構親日政權。

另一方面，冀案、張案更為南京中央帶來內政上的難題。緣因冀案所簽《何梅協定》中，強迫了華北兩師中央軍及東北軍于學忠所部，退

1 一九三五年一月，駐守察哈爾東境的中國軍隊，與「滿洲國」偽軍發生衝突。日本關東軍隨後介入，藉口華軍侵犯「滿」境，發表「斷然掃蕩」聲明，華北為之緊張，是為「察東事件」。參考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臺北：綜合月刊社，1973），上冊，175。

2 「河北事件」係日人藉口一九三五年五月三日，天津兩親日報人白逾桓、胡恩溥遭人暗殺，而逼迫負責華北軍務的何應欽簽訂《何梅協定》之事件。「張北事件」則為六月十一日，日人藉口特務人員在察哈爾張北縣城，遭到中國守軍侮辱，而逼迫察省代理主席秦德純，簽訂《秦土協定》之過程。仝上書，184、198。

出河北省境。其直接效應即為華北各軍系間舊有平衡大遭破壞。

於是冀、察兩省所餘實力者——宋哲元（西北軍）、萬福麟（東北系）及商震（晉綏系）之間，乃為競逐地盤而矛盾重重；甚至不惜引進日人，以為奧援。箇中宋哲元終以實力最強獲得日人青睞，遂然成為年底自治運動之主角。南京如何處理此一「內神通外鬼」之局，一面「安內」（對宋），一面「攘外」（對日），又為當年歷史內幕之所在。

然而，過去對於華北自治的研究，前輩學者多置之於「外交史」或「國際關係」的脈絡當中；著重者率在中日兩國間的互動或壓迫（攘外）。所以本文之作，將嘗試以更多篇幅，說明該時中方的內變及決策，透過「內政」的角度，來詮釋「外交」之複雜性。若以當年「攘外／安內」之二分法為比喻，則作者所欲強調，是南京層峰在此事件中「安內」的各項努力。

有關此段歷史的研究，實乃依隨史料公布的進程而逐步開展。戰後最先面世者，為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的美、日兩國檔案；[3]因此早期相關著作，也率皆聚焦於日方的外交行為，包括此間梁敬錞、[4]吳相湘，[5]美國學者Dorothy Borg、[6]B. Winston Kahn[7]等。不過各書重點，仍在舖陳事件經緯；相對的，關於南京政府的處置，則因史無可徵，都明顯闕如。

運用中國方面資料的輦路藍縷之作，首推國民黨黨史會李雲漢所著之《宋哲元與七七抗戰》。李氏最先獲允參考該會庋藏。惟其強調：「中

3 此中包括美方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5, Vol. III*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1952)；日方《現代史資料》（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卷 8「日中戰爭」I；《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東京：外務省，1965）、《太平洋戰爭への道》（東京：朝日新聞社，1962），卷 8「滿州事變」等。

4 梁敬錞，〈華北自治運動——日本侵略華北史述之六〉，《傳記文學》12：5、6（1968，臺北）。

5 即《第二次中日戰爭史》。

6 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 Press, 1964), l38-175.

7 B. Winston Kahn, *Doihara Kenji* (土肥原賢二)*and the "North China Autonomy Movement" 1935-1936* (Tempe: Arizona State Univ.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1973).

國政府授予宋哲元冀、察政治外交的全權，以應付日本軍方的挑釁；……他在政府領袖的充分信任下，任勞任怨的支撐著華北危局」，[8]於今觀之，或因受限於七〇年代「民族主義」歷史寫作的環境，以致對於當初地方—中央、宋哲元—蔣中正間的緊張關係，未能觸及，實已有修正的必要。

隨著八〇、九〇年代史料開放與兩岸交流，相關研究也獲得更大的空間。包括政大劉維開、[9]對岸復旦大學余子道、[10]四川省社會科學院陳世松，[11]都屬新一代的作者。其中，劉著運用臺北國史館所公開之《蔣中正總統檔案》（即世稱之「大溪檔案」），對於自治運動期間，南京層峰的因應，有頗多闡釋；余著則強調日方壓迫之無所不至，維持傳統「民族主義」寫作的邏輯；陳著則大量運用《文史資料選輯》等回憶篇章，對於蔣—宋矛盾之內幕，有其掌握。

綜合觀之，現有對於華北自治運動的研究，已可謂細緻且專業；欲求增益，頗令人有宮牆難窺之歎。是以本文之作，一則著重新材料的開發，尤其《蔣中正總統檔案》相關文件；二則強調此段過程中，中國內變的實況，特別是廿九軍軍長宋哲元的角色問題。

至於華北自治運動之過程，可以一九三五年九月廿日，日本天津駐屯軍司令多田駿散發所謂「多田小冊」為始，至十二月十八日，「冀察政務委員會」正式成立止，其間幾達三個月，約可分成三波高潮：首波高潮，出現在十月廿九日，日方向河北當局提出所謂〈川越公函〉及〈酒井通牒〉。其後日、宋兩方分進合擊，終致迫使系出中央的北平市長袁良去職。第二波高潮，出現在國民黨「五全大會」（11.12~23日）前後。此階段華北自治之聲，一時高唱入雲。然因各項因素，局面卻急轉為十九日，宋哲元走津暫避，而結束了第二波高潮。第三波高潮，出現於十

8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8），2。

9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從九一八到七七》（臺北：國史館，1995），267~366。

10 余子道，《長城風雲錄——從榆關事變到七七抗戰》（上海：上海書店，1993），373~419。

11 陳世松編，《宋哲元傳》（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174~225。

二月初，南京公布「處理河北辦法」六項，命何應欽進駐北平，運動達到關鍵時期。十二月五日，何作出妥協，「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運動才漸告結束。

最後，關於本文章節安排，除第一節「前言」外，第二節係說明自治運動的前因；第三節則描述運動的第一階段，自「多田小冊」發表，至〈川越公函〉、〈酒井通牒〉提出，最後遂有十一月初，袁良去職之一幕；第四節將探討運動的第二階段，著重國民黨「五大」前後，關東軍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活躍的內幕，凸顯其間宋部買空賣空、內神通外鬼的性質；第五節介紹運動的第三及第四階段，由六項「處理河北辦法」公布，到何應欽的最後北上，政局之緊張可謂極矣，十二月五日，「冀察政委會」塵埃落定，運動才漸趨沈寂，第六節為結論，強調「冀察政委會」的出現，實是宋哲元「火中取栗」之所得也。

二、日軍華北謀略與中國內變

（一）日軍策反與冀察變局

欲論一九三五年之華北自治運動，必由同年稍早之冀案、張案論起；而欲論冀案、張案之深刻影響，又必由日軍針對華北之一貫謀略論起。緣自一九三三年「長城戰役」始，至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止，日軍對華北之企圖，殆可以「不戰而勝」、「不勞而獲」為其注腳；即透過非軍事性手段、啄木鳥式剝離，以華制華，借力使力，終期達到「分離華北」的目標。[12]

眼見外敵滲透，國民政府對於華北，卻始終有「鞭長莫及」的無力感。此因北伐以來，「首都南遷，平津久為北方霸權出入所」，中央政

12 當時日海軍有〈對支時局處理方針〉（1933.9.25）、陸軍則有〈帝國國策〉（1933.10.2）等文件，皆主張拉攏華北軍人，達到對俄戰時「緩衝區」的目標。見（日）《現代史資料》，卷8，9、12。學界對此，早有定論。參考Borg, op. cit., preface；馬振犢，〈蔣

令難及；[13]一九三〇年「中原大戰」結束，層峰又藉東北軍（張學良），箝制西北軍（馮玉祥）及晉綏軍（閻錫山），而將華北統治權，委諸張氏。一九三三年，張學良雖因熱河對日敗戰去國，改由南京直轄的「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及「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軍分會」、「政整會」）負責華北行政；但仰賴東北軍箝制它軍的結構如故，張氏部將于學忠、萬福麟等之驕悍亦如故。所謂「兩會體制」，實際即建立在如此薄弱的權力基礎之上。

是故欲論一九三五年夏間冀案、張案的深刻影響，或可視之為日方促起中國內變的頭一張骨牌。蓋彼等之大慾，即在期望由關鍵處借力使力，立可造成華北軍系的大失衡；而後不費吹灰之力，靜待中國統治結構的混亂與自潰。

冀案、張案造成的華北軍系失衡，最早一波係來自冀案所簽訂的《何梅協定》。約中強迫中央軍與東北軍于學忠所部，退出冀省。迨兩軍南撤後，河北境內較具實力者，只餘萬福麟（東北系）及商震（晉綏系）兩部，東北軍箝制它軍的態勢，已遭破壞。

此同時，由於冀案過程中，原冀省主席（于學忠）與天津市長，雙雙遭到罷黜，留下遺缺；加上省府被迫由天津南遷保定，天津留守需要增設「警備司令」新職。凡此，皆具「地盤」象徵意義，遂然引發各系的頻頻動作。

另一方面，張案在察哈爾，也同樣衍成骨牌效應。先是案發之初，南京為求消弭糾紛於無形，乃接受日軍要求，逕自將原察省主席宋哲元免職，是為「罷宋案」。惟因罷免過程間，宋個人未獲充分溝通，日人又見縫插針，使宋頗感難堪，曾痛罵：「誰再相信蔣介石抗日，誰就是傻瓜混蛋」。[14]

汪關係與華北危局〉，《民國檔案》1990：2（1990，南京），93。

13 黃沈亦雲，《黃膺白先生家傳》（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3，29號，11。

14 李世軍，〈宋哲元和蔣介石關係的始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江蘇文史資料選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0），

不過更令宋介意者，恐怕尤在子弟兵廿九軍的「西調案」。該時基於日軍要求，南京層峰一度有意將宋軍半數拆往陝甘寧，半數留察。[15]如此分割運用，頗犯該時軍界大忌。故宋表面雖作落落大方狀，實則方針已在「二十九軍仍然留駐華北，免致南調，俾將來有立功之機會」；[16]其離察抵津後，即指示幕僚蕭振瀛等，尋求機會，「只要設法使廿九軍不參加剿共，能在華北站住腳；以後的事『逆來順受』便可運用自如了」。[17]

（二）南京因應的困局

面對冀案、張案後，華北各省軍人騷然欲動之勢，國民政府實際陷入極大困境。緣因北伐底定七年（1928~1935）以來，除了藉由各軍系相互箝制之外，國府對於華北，始終無暇培養在地人才。冀案直後，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痛定思痛，曾建請蔣，「自動先行整理華北內部；對河北、察哈爾兩省，應多派與日方稍為接近之幹練人物，主持所有黨部」。蔣雖表同意，卻也坦言，多派「幹練人物」「為最難安排適當」：

> 所見甚佩。先行整理華北內部、取消黨部及政府之表面工作、埋頭苦幹而從改造省之庶政著手，尤為名論。惟冀、察兩省應多派略與日方接近之幹練人物主持，為最難安排適當。尚盼就近考查，

輯4，122。

15 「張案」期間，蔣中正曾電何應欽，討論宋軍前途：「察事既免宋職，對其所部，先將趙登禹部調駐陽原、蔚縣後，再定對宋之名義。將來只有任為陝甘寧邊區總司令，第一部（步）先移甘、寧邊境之中衛；待其部隊集中中衛後，再向甘、涼移防。否則恐甘、青民眾與馬（鴻逵）氏，皆先起恐惶。但此只可作為腹案。而宋部全數離察，則無隊填防，終須設法留駐半數也」。見〈蔣中正自成都致何應欽六月號巳電〉（1935.6.20），《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華北局勢》（以下簡稱《蔣檔．華北局勢》），卷21，「委員長已辦手令錄底」，檔號44623。國史館庋藏。

16 〈侯成自北平致蔣中正七月皓辰電〉（1935.7.19），《蔣檔．華北局勢》，卷22，「察事內政更動經過」，檔號44848。

17 李世軍，前引文，123。

隨時獻議為幸。[18]

於是如何填補諸多人事空缺，並擺平冀、察兩省軍系失衡，就成了蔣等最感頭痛的問題。

以當時冀、察三巨頭萬福麟、商震及宋哲元相比較：宋殆因其西北軍背景，蔣對之最事提防。[19]萬福麟則據云「財產向來豐富」、「且在北平一帶，產業甚多」，故立場傾向持盈保泰，「尤不敢開罪於日人」。惟「不能忘情於河北主席」仍是事實；兼以冀案期間，于學忠被黜南撤，平津東北軍舊人，對南京多所不滿，從中鼓動，一時傳言頗多。

至於商震，所部乃係早期河北省軍衍成，一度依附閻錫山晉綏軍，與各系關係皆淺，實力則較萬部為強。在華北將領中，與日人最為接近；且自長城戰役開始，對蔣中正即相當輸誠；後者亦著意培養，以資抗衡他系。[20]

所以冀案期間，河北省府既由天津遷至保定，時在成都的蔣中正，就於六月一日，向北平何應欽提議，拔擢商震為「天津警備司令」（後改「津沽保安司令」），負責留守治安工作。[21]這是商首度脫穎而出（見表一）。

---

18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六月魚申電〉（1935.6.6）、〈蔣中正自成都致何應欽六月青電〉（6月9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國交調整》，卷3，「條陳對日外交意見」，檔號45298、45299。

19 蔣對宋的態度，宋是頗存芥蒂的。1935年10月2日，宋曾往見徐永昌，提到蔣對華北各軍的手腕，「蔣先生是抱定土地縮小至如何，也要幹到底；看北方人，文的都是官僚、武的都是軍閥，一般思想都是落後。尤其對有地位的人，雖然有時用權利、禮貌來籠絡；到了下手時，絕對斬草除根。我是一個抗日者，幾乎做了湯玉麟第二；現在我是僅僅不抗日而已，以後是祇有剿匪清共了。」見徐當日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1），冊3，312。

20 有關萬、商二人背景，見〈陳延炯致楊永泰函〉（1935.7.7），《蔣檔．華北局勢》，卷18，「冀省特種政務」，檔號44305。陳延炯係當時「平漢鐵路管理局」北段負責人員。另參考劉鳳翰，〈長城抗戰六十週年〉，《近代中國》95期（1993，臺北），131。

21 〈蔣中正自成都致何應欽六月先巳電〉（1935年6月1日），《蔣檔．華北局勢》，卷21，「委員長已辦手令錄底」，檔號44614。

表一：一九三五下半年華北各級人事異動表

職務 / 日期	軍分會 政整會	河北 省主席	天津 市長	津沽保 安司令	察哈爾 省主席	北平 市長	平津衛 戍司令	冀察 政委會
6/4 ~6/6	何應欽 黃郛 (中央系)	張厚琬 (代理) (東北系)	商震 (代理) (晉綏系)	商震 (新任) (晉綏系)	宋哲元 (廿九軍)	袁良 (中央系)	王樹常 (東北系)	
6/18 ~6/19	王克敏 (代理) (北洋系)				秦德純 (代理) (廿九軍)			
6/25		商震 (新任) (晉綏系)	程克 (新任) (東北系)					
8/28 ~8/29	政整會 撤銷				秦德純 (真除) (廿九軍)		宋哲元 (新任) (廿九軍)	
11/6					蕭振瀛 (新任) (廿九軍)	秦德純 (新任) (廿九軍)		
12/11 ~12/12	軍分會 撤銷	宋哲元 (新任) (廿九軍)	蕭振瀛 (新任) (廿九軍)	司令部 撤銷	張自忠 (新任) (廿九軍)	秦德純 (廿九軍)	宋哲元 (廿九軍)	宋哲元 (新任) (廿九軍)

而同時遭罷黜的天津市長遺缺，本擬由前北洋政府財政總長王克敏出任。[22]殊不料，人事命令甫於六月四日公布，王卻力辭津市職務。於是六日，商震即又「二級跳」，以「津沽保安司令」身份，兼代天津市長（見表一）。[23]

不過此波人事異動中，競逐最烈者，仍屬河北省主席一職。蔣最初

22 〈蔣中正自成都致汪兆銘六月蕭未電〉（1935.6.2），《蔣檔．華北局勢》，卷21，「冀省府遷保及改組經過」，檔號44666。

23 此一兼代，係由黃郛主張。黃認為王克敏「此老世故太深，無負責之勇，恐其推宕誤事」、「不如以商啟予（震）兼任，公安局長即由啟予保薦」。見〈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六月微午電〉（1935.6.5）、〈麻午電〉（6.6），仝上檔，檔號44682、44635。

為顧慮華北各系平衡與東北軍因于學忠去職所可能的反彈，係規劃由何應欽暫攝。[24]然而何應欽卻反對中央再「空降」大員，主張由在地軍人充任，北人治北：

> 冀省府繼任人員，職意：最好能於北方人中，擇一資望相當者充任。對內較易調協，並可免挑撥者以為「南人統治北方人」口實。[25]

冀府主席問題，就此僵持。六月十二日，何應欽且為日方所迫，離平返京。人事案延宕至該月下旬，行政院長汪兆銘等遍索枯腸，仍只有商震可用；遂電蔣告警：冀府主席不定，「萬一日方向我提出人選」，則「進退維谷矣」。[26]於是就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中，商震由一介軍長，歷經津沽保安司令、兼代天津市長，旋又於六月廿五日，受擢為河北省主席（見表一）。「三級跳」之速，固然成為此波異動中的最大贏家；但也惹來其它各派的側目，種下相互傾軋的種籽。

（三）蔣宋矛盾的深刻化

由表一所顯示人事變動之頻繁，即可了解冀案、張案後，南京中央對於冀、察，既苦於「夾袋無人」，更無力解決軍系失衡所帶來的內變危機。六月十二日，何應欽受日人壓迫，倉皇離平，正凸顯這種困境的嚴重程度。以此為分水嶺，宋哲元、商震及萬福麟等三巨頭，遂展開更

---

24 蔣之行營秘書長楊永泰曾加闡明：「為減少漢卿（張學良）方面之口實，亦以（何）敬之過渡為最宜。蓋北方人中稍有資望，如商啟予（震）者，必立召東北軍之反感也」。見〈蔣中正自成都致汪兆銘六月蕭未電〉（1935.6.2），仝上檔，檔號44666。

25 何同時提及，本身曾參與勸退于學忠；其過程中，「聞冀省府人員中，竟有不明事體之人，疑為中國人（指何）與日方勾通，謀奪冀省政權者，對職亦難免不無誤會」。如今再來兼攝，「實足資挑撥者之口實」，「絕不可行」。以上各電，分見〈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六月冬申電〉（1935.6.2）、〈江戌電〉（6.3），仝上檔，檔號44670、44671。

26 原電謂：「河北主席（何）敬之兄始終堅辭，意態決絕。如無法令其擔任，不若另定人選。蓋如此遷延下去，萬一日方向我提出人選，其時拒之則必生糾紛，聽之則主權喪失，進退維谷矣。且人選一日不定，則四出運動者必日多一日，內部變化亦緣之而滋甚；更防與外力勾結，醜態百出」。見〈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六月馬電〉（1935.6.21），仝上檔，檔號44706。

激烈的權力競逐。

其中宋哲元方面，在歷經「罷宋案」與「西調案」之後，與蔣中正之間的矛盾，已趨於明朗化。六月中下旬間，察省張案尚未了結，「罷宋」明令先已公布。蔣一面溫電安撫，促宋來謁，「望兄有暇，能密來川一敘也」；[27]一面在張案交涉上，轉趨強硬，連電何應欽等，謂察事如不能善了，則「我軍準備向西北移調」，「不如讓其（日軍）佔領察省」。稍後更令廿九軍，「或即派兩師先行移動，以免臨時倉卒」。[28]目的似在對內「釜底抽薪」，儘速調虎離山。

因應蔣的雙管齊下，宋也一面虛與委蛇，表示「以臂瘤餘患，近復作痛，未敢遠行；擬稍事養息，再來請訓」；[29]一面則透過幕僚蕭振瀛等，加緊拉攏日人。據蔣的情報，宋表面上蟄伏天津英租界，稱病謝客，私下實在積極串連。[30]蕭振瀛也藉張案談判之便，在北平與日方取得了默契。日方紀錄說，蕭等在張案談判中，「以極為恭順的態度，逐步符合日方的要求，意在懇請得到（日方）充分的協助」，關東軍代表土肥原因此表示滿意云。[31]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稍後向蔣彙報，日人對宋態度轉變之內幕：

> 查宋之免職，本為日所要求；現在對宋，似又諒解。且據蕭電，（豐臺兵變）馮治安師開駐北平，日滿意歡迎。其中關鍵，似係蕭回平

27 〈蔣中正自成都致宋哲元六月馬未電〉（1935.6.21），《蔣檔．華北局勢》，卷22，「察事內政更動經過」，檔號44764。

28 〈蔣中正致何應欽六月敬申電〉、〈敬酉電〉（1935.6.24），《蔣檔．華北局勢》，卷16，「察省中日糾紛案」，檔號44035、44037。

29 〈蕭振瀛自北平致蔣中正六月敬酉電〉（1935.6.24），《蔣檔．華北局勢》，卷22，「察事內政更動經過」，檔號44768。

30 原函稱：「明軒（宋）自奉免職令，即將軍隊委託其部屬張（自忠）師長，彼則蟄伏天津英界，稱病謝客。惟據天津來人密報，則謂彼常與石敬亭、高樹勛、鹿鍾麟、孫良誠等密會；又與馮（玉祥）常通信息；且曾派宋某赴太原（閻錫山處）」。同前註20，陳延炯，前引函。

31 〈若杉參事官自北平致廣田大臣第220號電〉（1935.6.28），（日）《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下），「文書」，295。

> （張案談判）後，與日人竭力拉攏之結果。日人又將轉而利用宋、蕭。……[32]

至於日軍方面，對於如何處理宋哲元，曾經有過爭議。關東軍在六月十一日本已指令土肥原，設法驅逐宋軍出察；但東京陸軍中央不贊成，恐冀案、張案同時大舉，將惹來國際側目。[33]中方情報謂，最後關鍵，則在於天津駐屯軍參謀長酒井隆及張垣特務機關長松井源之助，兩人的力主留宋：

> 此次察省事件，關東軍原主張徹底以兵力佔領察省，將廿九軍驅逐離察；並要求免宋之職。但酒井及松井等，則以廿九軍各級幹部，頭腦頗多簡單，留駐冀察可資利用。故親乘飛機赴長春，對此點力加爭執。謂如將宋軍他調，中央必另以他部填防冀察，反不如宋軍之可利用云云。

酒井的看法，以為「零買」勢較「躉批」來得有利；亦即利用中國在地軍人，要比日方直接向南京提出條件，來得容易。[34]且可將計就計，挑撥離間，使華軍內部自生變化：

> 關東軍始終堅持其主張，遂令土肥原向我提出免宋及趙（登禹）師離察之要求。待我方照辦（罷宋）後，彼復將計就計，乘機挑撥宋與中央與商、閻間之感情。不曰宋之免職令非出日方之要求；即曰商啟予（震）曾電蔣委員長，對廿九軍表示不滿。此種技倆近已逐漸施行，意在使我內部自生變化。[35]

宋、日交涉既定，蕭振瀛遂在廿四日，致蔣〈敬亥電〉發難，指因

---

32 〈孔祥熙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冬電〉（1935.7.2），《蔣檔．華北局勢》，卷22，「察事內政更動經過」，檔號44805。

33 （日）《太平洋戰爭への道》，卷3「日中戰爭．上」，115~116。

34 〈侯成自北平致蔣中正七月皓辰電〉（1935.7.19），《蔣檔．華北局勢》，卷22，「察事內政更動經過」，檔號44848。

35 〈何應欽自上海致蔣中正七月巧電〉（1935.7.18），《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迭肇事端》（下稱《蔣檔．迭肇事端》），冊3，資料號24034550。關於酒井隆角色，梁敬錞亦曾論及。見氏著，〈秦土協定〉，《傳記文學》11：6（1967，臺北），11。

北寧鐵路局長殷同（中央系）捏造情報，致使宋哲元誤遭罷黜：

> 察省交涉前已將近解決；而殷同等假借日人口吻，報告中央，謂有對宋主席免職要求。同時土肥原對中外記者公開談話，則謂對宋主席並無成見，中國方面忽免宋職，殊出意外。
>
> 茲經詳查內幕，乃係殷同等恐北方之無事，失其營私企圖，故借已近解決之察省交涉，張大其詞蒙蔽中央，為媚外自重之計。當此國步艱虞，該殷同等不顧大局，致陷政府於失策，殊屬喪心病狂；不徒軍民寒心、中外側目，尤係玩弄中央、干犯國紀。如不嚴加懲處，何以警效尤而平公憤。[36]

同時電告孔祥熙，明白拒絕廿九軍西調，要求留守冀、察：

> 現土肥原已公開談話，謂對宋公並無成見，（張案）交涉不日即可解決。惟本（廿九）軍以效命疆場，為堅決不移之志願；望可全軍釋甲，不願離開冀、察國防；所以忠國家、報中央者在此，所以報委座及我兄者亦在此。我兄如有主張，務祈俯鑑此情，俾成素志，否則毋庸置議也。[37]

兩電不啻重磅炸彈，一時之間，使國府決策階層風雲變色。不料廿八日「豐臺兵變」又告突發，宋軍乘隙入駐北平，華北勢力版圖乃一夕生變。

（四）「豐臺兵變」與蔣宋相持

〈敬亥電〉發難後三日，張案迅告解決，由察省代理主席秦德純，與關東軍土肥原簽訂了《秦土協定》。然而第二天，廿八日，北平近郊的豐臺，卻又爆發了前北洋軍吳佩孚總部政務處長白堅武異動的事件，是為「豐臺兵變」。白自稱「正義自治軍」總司令，聲言組織「華北國」，脅制鐵甲車第六中隊，砲轟北平永定門，意圖製造暴動。旋經萬福麟守

36 〈蕭振瀛自北平致蔣中正六月敬亥電〉（1935.6.24），《蔣檔．華北局勢》，卷22，「察事內政更動經過」，檔號44778。

37 〈孔祥熙自南京致蔣中正六月有電〉（1935.6.25），仝上檔，檔號44780。

軍擊潰，叛眾逃散。[38]

兵變雖告敉平，惟廿九軍馮治安師，卻應軍分會委員蕭振瀛之召，數小時內以急行軍，由察省開到北平外圍。[39]一待該師控制城防之後，蕭即揚言，將必去中央相關人物，北寧鐵路局長殷同、及北平市長袁良而後快。素與宋哲元關係欠佳的商震，根據所屬報告，指蕭亟亟為宋「要名義」：

> 頃據（河北省府）何教育廳長基鴻面談，轉據其胞弟何基灃，現充卅七師旅長者密告：……（該師）抵平後，與蕭見面。萬國賓（福麟之子）亦在座。蕭力主乘機驅袁文欽（良）、並為明軒（宋）要名義。

只因各將領均不贊同，蕭謀未遂：

> 明軒等對此等舉動不肯同意，萬亦不表贊成。當時蕭對萬大不滿，謂此時不應再聽張漢卿（學良）指揮。萬頗與爭辯。翌日復開會議，多數軍官咸認此時不宜自起紛擾，更不願幫蕭個人要脅位置。蕭因所謀未遂，乃赴張垣向卅八師煽動。但蕭與張師長自忠素不和，可斷其無成功之望。[40]

面對如此危局，蔣中正採取了兩項措施，希望能夠控制損害。

其一是透過天津《大公報》社長吳鼎昌，直接與宋哲元溝通，以叩真意。[41]七月三日，吳往見宋。惟宋仍持一貫低調姿態，婉拒了蔣所開

---

38 〈鮑文樾自北平致蔣中正等六月儉電〉（1935.6.28），《蔣檔．迭肇事端》，冊4，資料號24045232；〈六月儉十一時電〉（6.28），《蔣檔．華北局勢》，卷18，「冀省特種政務」，檔號44277。

39 何基灃、鄧哲熙等，〈七七事變紀實〉，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60），輯1，7。

40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歌午電〉（1935.7.5），《蔣檔．華北局勢》，卷22，「察事內政更動經過」，檔號44818。

41 〈蔣中正自成都致吳鼎昌七月東申電〉（1935.7.1），仝上檔，檔號44790。按：吳鼎昌與蔣中正之關係，早自「九一八」前，蔣致力剿匪工作，吳氏即常提供意見。「九一八」後，吳曾參預「北平政務委員會」，與張學良熟識。《大公報》據傳有「政學系」色彩，主筆吳鼎昌、張季鸞、胡霖等人，於對日決策，均涉入極深。故吳得以奉派，與宋哲元接觸，緣由應亦在此。吳鼎昌與層峰關係，參閱胡健中，〈我對張季鸞

「駐察綏靖主任」新職之條件；而對蕭振瀛在外倡言，欲取北平市長大位一事，則推說不知。[42]

對於宋的柔軟表現，蔣顯然未敢深信，於是又有第二項措施：電召蕭振瀛來川面晤。當時蔣的左右，頗有請授蕭北平市長，以饜彼意、息事寧人者。[43]惟蔣斷斷不允，七月四日覆何應欽謂：「中（正）已電約蕭來川，俟與蕭晤談後再說」。[44]然蕭對此召，自是不應；七日先諉稱「航機損壞」，並指有造謠軋陷者。[45]孔祥熙則告蔣，外間有「蔣將殺蕭」之謠：「中、日兩方現均有人造謠：蔣將殺蕭，即中央對之亦不利云云。所以蕭決不入川」。[46]

先生的觀感〉，《傳記文學》30：6（1977）。

42 原電稱：「（鼎）昌又詢：蕭振瀛有要平市長之說，確否？（宋）答：彼實不知；但中央若予以安置亦甚好；因蕭為公（蔣）所知，且有勞績；惟平市長相宜否？須考慮。因其說話太直也。昌因云：昌私意，中央縱可予以市長，亦宜在一個月後，不必過急；若有其他相當位置更好。明軒以昌意為然」。見〈吳鼎昌自天津致楊永泰七月江電〉（1935.7.3），仝上檔，檔號44813。

43 有鑒於宋倚賴蕭、與蕭之興風作浪，汪兆銘、何應欽、孔祥熙諸人，率皆主張授蕭名器，以事綏撫。六月廿八日「豐臺兵變」當天，何即兩度電蔣，請以北平市長畀蕭，藉示羈縻：「廿九軍方面人士，頗有推荐蕭仙閣兄繼長平市者，仙閣亦自告奮勇。職意：仙閣於廿九軍中，素喜多言；明軒（宋）兄之行動，多出其主張。可否即以平市長畀之，以示羈縻之處？敬乞密示」。稍後又請任宋為「駐平綏靖主任」，再逐步撤銷軍分會及政整會。惟蔣皆不首肯，反再三催何北返主持。至對蕭，蔣更示強硬，只願予蒙藏委員長一職，且「必須其來川面詳後再定」。見〈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六月儉午電〉、〈儉申電〉（1935.6.28），仝上檔，檔號44792、44784；〈蔣中正自成都致孔祥熙七月篠戌電〉（7.17），仝上檔，檔號44833。

44 〈蔣中正自成都致何應欽七月支酉電〉（1935.7.4），仝上檔，檔號44802。

45 原電謂：「此間一切必待謁陳，因航機損壞，異常焦灼。……最近豐台匪變，本軍奉命來平，人心以安；而造謠者竟有以『企圖權利』相誣，是非離奇，不可思議。當此國家多故，苟利於國，固應不惜犧牲，仰副鈞座宵旰憂勤之意。如以『安頓本軍』為詞，有所擬議，是陷本軍於負國家、且負鈞座之地。風聞所及，殊為寒心。想我鈞座必能明察萬里也」。見〈蕭振瀛自北平致蔣中正七月陽巳電〉（1935.7.7），仝上檔，檔號44826。

46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七月效午電〉（1935.7.19），仝上檔，檔號44846。

蔣於是藉此，卡住蕭氏尋求北平市長之大慾，堅持「非蕭來川晤洽後，不宜有所決定也」。[47]蔣宋相持，乃成下半年華北自治運動主線之一。

（五）華北在地軍人互鬥

蔣宋相持，關鍵在於宋哲元、蕭振瀛等人的地位安排。緣自「罷宋案」後，宋僅存一廿九軍軍長頭銜；吳鼎昌曾揣彼意，向蔣坦言，「明軒究係北方舊式軍人，智識有限、表裡不一；免去主席、安於軍長，未必有此雅量」。

所以豐臺兵變後，蕭振瀛敢於公開活動，既為宋爭取「冀察綏靖主任」，又為己謀奪北平市長之位；宋雖未必授意，卻不無所謂「黑臉白臉」之相互為用。故吳鼎昌又言，宋實不善應付，亦「無十分勇氣」，全賴蕭之奔走：

> 北返之初，關於宋部，頗多謠言，起因於察省主席任免（罷宋案）時機，未盡合宜。……而明軒（宋）亦自知不長於應付，祇靠仙閣（蕭）輩一時之奔走，膽力難壯。故「察冀」或「北平綏靖主任」之請求，在明軒本人，並無十分勇氣，敢於擔當。

因此對蕭，「明軒本不能制止；況在此時，正利用此輩對日活動乎？」[48]

然蔣雖明瞭於此，卻對左右「撫綏退讓」之建議，概予擱置，其中或不無意氣因素。於是另一方面，宋、蕭於廿九軍據平後，也自該年暑期起，竭力鞏固在冀省的勢力，以資抗衡中央。

宋之辦法，首要就是爭取日人的諒解。豐臺兵變中，日軍對於廿九軍入平，採取了異乎尋常的靜觀態度。[49]隨後又傳出，宋系察省當局聘任松井源之助為顧問的消息。[50]宋且透過蕭振瀛，向酒井隆解釋，希望

---

47 〈蔣中正自成都致孔祥熙七月文戌電〉（1935.7.12），仝上檔，檔號44832。

48 〈吳鼎昌致蔣中正函〉（1935.8.6），仝上檔，檔號44862。

49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六月卅巳電〉（1935.6.30），仝上檔，檔號44786。

50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冬申電〉（1935.7.2），《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卵翼傀儡」（下稱《蔣檔．卵翼傀儡》），冊2，資料號24034615。

「蠲棄前嫌、化敵為友」。[51]故七月十九日，北平王克敏向何應欽密告，宋、日以「反蔣」相結納：

> 宋軍先係程仲漁（克，天津市長）、陳覺生與土肥原拉攏。條件既成，土肥原走後，又由呂均電召高木（「中日實業公司」總裁）為之奔走，以「反蔣」為結納之口實。敵方平、津、滬三處武官，論調又各不同、機械百出；而我方武人，皆入其彀中；目下正在醞釀中，不久恐有變化。[52]

既得日人諒解，宋、蕭第二步，就是自察省調軍東下，集中北平。七月十九日，孔祥熙告蔣，「頃接北平密報：宋軍正以十列車向平輸送中，對外僅稱一旅」；王克敏亦電，「宋軍自十七晚至廿一晚止，又用車十五列調平」。[53]

鞏固了北平控制後，宋、蕭第三步，就是聯合駐保定的萬福麟，積極排擠河北省主席商震。先是六月間，商改組省府，排除原有東北系舊人，導致萬等與之關係惡化。[54]乃至某晚，商震夜車自平返保，萬竟拒開城門，刻意予之難堪。一待蕭振瀛拉攏，萬欣然同意，謂「我打日本人打不了，打商震還行！」[55]

商震處此，自亦不甘束手待斃，遂競相向日人輸誠。該年底，華北自治運動大起，蕭的拜把兄弟雷嗣尚，曾向胡適揚言，謂夏間「大家是在此（對日）競賣」、「宋（哲元）先生的賣價，還不如商啟予（震）便宜呢」：

> 你們不要拿宋哲元當聖人看，他是要地盤的；若非與日本勾搭，早

51 何基灃、鄧哲熙等，前引文，8。

52 〈何應欽自上海致蔣中正七月馬巳電〉（1935.7.21），《蔣檔．華北局勢》，卷22，「察事內政更動經過」，檔號44842。

53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七月效午電〉（1935.7.19），仝上檔，檔號44846。

54 蔣處情報謂：「蕭振瀛與鮑文樾、胡毓坤、榮臻（後三人均東北系）等，因此次冀、察兩省府改組，東北系人員完全被擠，對中央不滿，對商震尤憤恨；常在外散布謠言，謂冀、察事件，全係商與『安福系』王揖唐、曹汝霖等勾結日方所造成。蕭振瀛並在軍分會會議席上，面斥商賣國求榮；胡毓坤、榮臻於軍分會委員宴商時，亦有所譏諷」。見〈戴笠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刪申電〉（1935.7.15），《蔣檔．迭肇事端》，冊3，資料號24034060。

55 秦寄雲、趙鍾璞，〈秦德純的一生〉，《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

> 調走（剿共）了。今年夏天于孝侯（河北）事件、察哈爾（張北）事件之後，大家是在此競賣，宋先生的賣價，還不如商啟予便宜呢！今年夏天口頭答應的，現在（自治運動）人家來收帳了，能不給人家些嗎？所以中央怪不了宋哲元！[56]

眼見局面日非，蔣中正至八月，始漸有軟化的傾向。五日，其告何應欽，預備將政整會歸併於軍分會，使華北機關單純化。[57]之後八月中旬，蔣在廬山召見秦德純，才終於替宋正名為「平津衛戍司令」；察省主席則由秦真除；並同步撤銷政整會（參見前節表一）。[58]

蔣、秦廬山會，是「罷宋案」以來，層峰對宋地位問題，所作出的首次安排。但由過程中，已可看出蔣、宋相持的軌跡，以及蔣終於退讓的無奈和妥協。尤其會中，為了安撫蕭振瀛，蔣另許以一項承諾——即一個月後，准由蕭繼秦，接任察省主席。此一「暗盤」，又因屆時蔣未予兌現，橫生波瀾。於是蔣宋相持，以及華北軍人互鬥，加上日方的介入運用，就成為接下來華北自治運動的幾條主線了。

三、自治運動第一階段

（一）日軍的決策與推動

在華北樹立「緩衝政權」，本為日軍夙志。一九三三年長城戰役後，

輯52，238。

56 〈傅斯年致朱家驊函〉（1935.12.5），《蔣檔．華北局勢》，卷19，「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檔號44332。

57 〈蔣中正自峨嵋山致何應欽八月微午電〉（1935.8.5）、〈八月佳電〉（8.9），《蔣檔．革命文獻拓影》（下稱《蔣檔．拓影》），冊25，「統一時期．華北局勢與對日交涉」（上），130~132。

58 按：蔣、秦廬山會，秦自記為七月，實誤。見〈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八月宥電〉（1935.8.26），《蔣檔．華北局勢》，卷22，「察事內政更動經過」，檔號44868。至會談內容，參考秦德純，《海濱談往》（臺北：作者自刊，1962），65。

國府成立軍分會與政整會因應，初時也曾得日方期待。但隨後華北各案迭發，日軍顯已不耐，轉而拉攏中國在地軍人。故亦有史家指稱，早在一九三五年五月間，關東軍業已與天津駐屯軍商定，將加速策動華北自治，以促使冀、察、晉、綏、魯五省形成緩衝區，建設「親日反蔣」政權。[59]

迨冀案爆發，六月十八日，駐日大使蔣作賓向外交部報告，新的緩衝政權，日人屬意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出任。[60]惟閻對此，似無興趣；因此七月以後，又有否認消息，謂「閻來主持華北一事，不特事實上不能實現，且日軍中央部亦無此意」云。[61]

自治運動的甚囂塵上，乃在九月天津駐屯軍司令多田駿，散發所謂「多田小冊」，與十月日本內閣通過《鼓勵華北自主案》之後。

先是八月四日，親日的灤東「戰區」特警第三總隊長劉佐周，於灤州車站遭到暗殺，是為「灤州事件」。日方為此沸沸揚揚，指有中國軍方特務組織「藍衣社」幕後主使，並宣傳北平軍分會即其淵藪。九月廿日，多田駿召集平津日方記者，散發題為《日本對華之基礎觀念》小冊，且現場發表激烈演說，[62]集矢於「藍衣社」，藉此鼓吹「有使華北產生新政治機構之必要」。蔣處情報：

> 日駐屯軍司令多田駿於本月號（廿）日召集平津日新聞記者，各發一題為《對華基礎觀念》之小冊；並有荒謬之演說，其內容：……

59 李雲漢，前引書，93。

60 〈蔣作賓自東京致外交部二〇一號電〉（1935.6.18），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日本製造偽組織與國聯的制裁侵略》（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收入《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以下簡稱《史料叢編》），冊5，347。

61 〈楊杰、熊斌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霰電〉（1935.7.17），《蔣檔．迭肇事端》，冊3，資料號24034059。

62 按：世傳有所謂「多田小冊」與「多田聲明」兩份文件。先是廿日，多田散發小冊；繼之廿四日又發表強硬聲明。但經報端揭露後，各方反應不佳，乃又登報更正。小冊曾譯成中文，節錄見李雲漢，前引書，97。聲明部份，則見復旦大學歷史系編譯，《1931-1945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料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二版二刷），179，係轉譯自（日）秦郁彥，《日中戰爭史》，56~57。

> （二）華北有「藍衣社」及暴力團侵入甚多。現為免除第二次「灤州事件」起見，關於政治經濟，應與南京斷絕連絡，有使華北產生新政治機構之必要。[63]

風聲鶴唳之際，廿八日日本陸相川島義之，又在東京閣議，提出《鼓勵華北自主案》，旋於十月四日通過。[64]隨後，即由參謀本部第二部部長岡村寧次，遄赴大連，召集在華武官，於十三日舉行「大連會議」，研擬實施步驟。會後多田向商震傳達各項決議；關於新政治組織，表示樂見在地實力者合作：

> 政治組織不改善，談不到經濟提攜；故欲經濟提攜，必先改善華北政治組織。至應如何改善？在華北有實力者自動聯合籌劃，俾速達到目的。

最後再強調，「近來華北仍有『藍衣社』等不安份子之存在，希望冀省府切實嚴辦，以免因此惹出大問題」云云。[65]

日軍頻頻項莊舞劍，欲求驅逐南京在華北的剩餘勢力，自然直接間接，鼓動了平津一帶潛伏的各類奸偽，乃至兩廣「西南政委會」人員。大連會議前夕，商震向蔣匯報，天津各方串連情形：

> 震抵津後，連日觀察各方情形，極為複雜。茲謹分析如下：
>
> 1. 舊「直系」軍人、政客，勾結在滿之劉夢庚，以與日人接近；幸圖利用時機，擁曹（錕）、吳（佩孚）組織「華北五省自治政府」；
> 2. 石友三及川島芳子等，四處連絡浪人土匪，以謀破壞交通，恣意暴動；

63 〈楊杰、熊斌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沁電〉（1935.9.27），《蔣檔．迭肇事端》，冊3，資料號24020726。

64 James B. Crowley, *Japan's Quest for Autonomy: National Security and Foreign Policy, 1930-1938*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 1966), 229. 引自日本外務省檔案。

65 〈商震自天津致蔣中正十月銑午電〉（1935.10.16），《蔣檔．卵翼傀儡》，冊2，資料號24008181。

> 3. 「西南」方面有代表陳仲孚、任援道，專來津與各方接洽，希望南北聯合一致，以推倒現中央政府及最高軍事領袖。[66]

廿四日，何應欽亦告：岡村、土肥原及板垣征四郎諸人南來，曾與宋哲元、蕭振瀛會晤，「接洽情形異常切實」；[67]倘中央再無辦法，「恐最近二、三月之內，即有變化」。至彼方三項目標，則係針對代表中央的軍分會、袁良及國民黨部：

> 窺察日方命意，對於軍分會非撤不可；對於平市長（袁良）非換不可；對於特務黨部工作人員，非調不可。[68]

果不其然，此三項目標，在五日後的〈川越公函〉及〈酒井通牒〉，即一一出現。

（二）華北軍人互鬥加劇

正當多田小冊、大連會議紛紛出籠，日人著著對華北加壓之際，冀、察在地三巨頭商震、萬福麟、宋哲元間之互鬥，卻也持續升溫。七月間，王克敏即曾向何應欽致慨，華北各軍對日「厚顏甘言，無所不至」：

> 弟（王）對任何人無所愛憎，只求各方和洽，勿為敵人做機會而已。東北（萬）、西北（宋）及商軍，各相傾軋、各不相容，互將對方內容，密告敵人，以為結歡之具；其餘厚顏甘言，無所不至。[69]

---

66 〈商震自天津致蔣中正十月齊酉電〉（1935.10.8），仝上檔，冊1，資料號24034736。

67 關於土肥原之南來，蕭振瀛曾告徐永昌，彼等之脅迫：「此次土肥原（賢二）到張（家口），（振）瀛與紹文（秦德純）代表宋（哲元）會議。土謂關東軍實行國策（即多田宣言），勢在必行；但為中日國民親善計，先令華北各領袖自行組織；但過期即取斷然手段。」見徐1935年9月30日日記。《徐永昌日記》，冊3，312。另今日已知，十月土肥原在天津，確曾向宋哲元提出要求，包括政治上，通電設立「華北自治政府」；及經濟上，同意興建津—石（石家莊）鐵路等。見梁敬錞，〈華北自治運動〉，《傳記文學》12：5，27。

68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敬戌電〉（1935.10.24），《蔣檔．迭肇事端》，冊3，資料號24020704。

69 〈何應欽自上海致蔣中正七月馬巳電〉（1935.7.21），《蔣檔．華北局勢》，卷22，「察事內政更動經過」，檔號44842。

原本三巨頭中，以商震對日最為慇勤；其能在冀案期間「三級跳」，膺任河北省主席，原因或亦在此。吳鼎昌曾指其，軟硬恰與前任冀省主席于學忠「成一正反比例」、「過猶不及」：

> （鼎）昌因（商）啟予對日態度，恰與（于）孝侯成一正反比例，並告（商）以「過猶不及」之理，可允者允之、不可允者不必允；事事遷就，將中國官當日本官做，大可不必。……[70]

然至六月十八日「罷宋案」發生，日人態度卻明顯「捨商就宋」，轉向軍力較強的宋哲元，一方面既可擇良枝而扶植之，另一方面更收離間分化之效。豐臺兵變後，蔣處情報，土肥原已有拒絕商震續任冀省主席之表示：

> 啟予（商）為人比較通達，而善於應付；以前日軍部中人，於商、萬、宋之間，與商最為接近。惟近來日人態度，似已稍變。叔魯（王克敏）曾對炯言：土肥原數日前在津，約商之秘書長劉繼昌往談，略謂：河北情形複雜，不易應付；商主席對此，有何辦法？劉不能對。土肥原續稱：以渠觀察：商來天津任職，已逾半月，未見有何辦法，河北局面應付更難；倘無相當把握，不如不就為妙云云。

警告的目的，或在刻意挑撥商、宋關係：

> 倘（日人）係改變對商、宋之態度（捨商就宋）、或從中挑撥離間，則形勢極為可慮。

故七月以後，商震面對日、宋、萬三方夾攻，「環境極劣」，與各軍均不融洽：

> 啟予（商）所部，在現狀之下，效力中央，想無疑義；惟其環境極劣，不獨于孝侯（學忠）對彼大為不滿，即宋（哲元）、萬（福麟）恐亦不能與其合作。現在商、萬之間，表面上雖無裂痕；但為利害上及派別關係，恐終難融洽。[71]

而商震也不斷向南京示警，乘機「暗槓」宋哲元。十月八日其電蔣，宋

70 〈吳鼎昌致蔣中正函〉（1935.8.6），仝上檔，檔號44862。

71 同前註20，陳延炯，前引函。

所部「二、三人極欲乘時活躍，且向日人自告奮勇，以圖攫取中央機關、截留稅款」、「行動不檢，不無可慮」。[72]並透過情報系統，傳達宋與土肥原交易條件：

> 宋哲元現計劃增兵一師；正力謀攫取天津海關監督，以其駐津辦公處長林世則充任；並計劃獲得「長蘆鹽運使」；並即準備將「張敬堯遺產清理委員會」所清理之財產，全數變賣。以上三處經濟來源，全作向日購買一師軍械之用。土肥原已允力助，促其實現。其所附條件，即須聘日軍官訓練。宋氏亦已接受。[73]

所以吾人今日可知：日人之掀起華北自治運動，其驅逐南京在華北勢力的目標，實均與宋哲元等總攬冀、察的企圖相合；又該時土肥原在華北之能活躍至斯，中國在地軍人的互鬥競賣，奸偽政客的買空賣空，率皆有以致之。

（三）蔣的持續「抑蕭」

另一方面，國府層峰的決策動態上，最重要者，莫過蔣的走向前台。按：在冀案、張案前，有關中日交涉，蔣長居二線，而將敏感事務，率皆交由汪兆銘、何應欽、黃郛等人負責。乃至兩案告急的六月，蔣猶以「剿共」之名，遠避四川；對於于學忠、宋哲元等罷免案，都採取懸而不決的「絕緣」姿態。

惟自八月中旬，蔣放下剿共工作，出川抵廬山，與秦德純等會面之後，吾人可見，其態度日趨積極；主導對日事務的意圖，也逐漸明朗。事例之一，就是強硬拒絕了汪兆銘所亟求的中日《滬福航空協定》。

《滬福航空協定》係指上海—福岡間之定期飛航。草約原在一九三一年協議，只因「九一八」爆發而擱置。延至自治運動大起，十月初才見轉寰，由汪幕後負責。本定廿三日下午簽字，但蔣卻於午間，急電交

72 〈商震自天津致蔣中正十月齊酉電〉（1935.10.8），《蔣檔．卵翼傀儡》，冊1，資料號24034736。

73 〈戴笠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齊亥電〉（1935.10.8），《蔣檔．華北局勢》，卷20，「華北五省聯治案醞釀始末」，檔號44597。

通部長朱家驊喊停：

> 日方既允華北「自由飛行」可圓滿解決，則須待其在華北所有一切飛機、設備撤去，經過相當時期之後，方得商訂。此時不必急遽訂約也。請以此意轉達汪先生。[74]

日方代表曾因此「表示憤激」，放言「此後兩國交涉，皆將從惡的、即力的方面開展；而善的、即法的斷絕（原文如此），將成絕望」云。[75]次日，日本武官果即找上國府外交次長唐有壬，將拒約與華北問題，聯繫起來：

> 雨宮（巽）昨訪晤有壬。據談：
>
> 1. 對滬—（福）岡飛行，不能成立，表示惋惜，謂足以影響大局；
> 2. 謂津方（駐屯軍）極不滿平「軍分會」行動，且握有確切證據（如擾亂關外、及妨礙中日交際等）。鮑（文樾，軍分會代理）主任無力統率，日方擬發表證據，雨宮力阻之，請我方速設法。並云：最好數日內，即有辦法；……[76]

之後不過數日，〈川越公函〉及〈酒井通牒〉即告出現，此應屬導火線之一。

蔣走向前台的事例之二，就是親訪太原閻錫山，結合晉綏系。如前所述，自一九三〇年中原大戰以來，南京的華北布局，始終是以東北軍箝制它軍；但冀案以後，東北軍相繼南撤，遂造成華北五省山頭林立之勢。

隨著自治運動甚囂塵上，蔣或亦感到，有重新尋求盟友的必要；故十月十三日，首度入晉，與閻會晤。[77]事後轉告宋哲元、商震等，「閻

---

74 〈蔣中正自溪口致朱家驊十月梗午電〉（1935.10.23），《蔣檔．拓影》，冊26，「統一時期．華北局勢與對日交涉」（下），73。

75 〈黃紹竑自杭州致蔣中正十月梗亥電〉（1935.10.23），《蔣檔．迭肇事端》，冊3，資料號24020708。

76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敬酉電〉（1935.10.24），仝上檔，冊4，資料號24042648。

77 日方說法，指蔣親至太原，說服了閻錫山，只要閻能夠說服華北將領，使他們團結起來，則將以閻為「華北政治分會」領袖。相關經費，由中央負擔；一旦計劃實現，更

主任態度光明、志意堅定，絕非已往之時可比；中（正）可斷定，晉、綏決不為日方威逼利誘所能屈」；電末且保證，「中（正）在中央一日，必對華北負其全責，決不使華北各同志獨任其難」。語氣之決絕，頗印證了蔣站上第一線的改變。[78]

印證布局改變、政策硬化，其事例之三，就是對於蕭振瀛職位的安排問題。緣因蔣、秦廬山會時，蔣曾許以一個月為期，由蕭繼秦，接篆察省府，秦則轉調北平市長（參見表一）。故九月廿八日，何應欽特提醒之：

> 前此秦紹文兄在廬晉謁鈞座時，鈞座曾面許於一月後，以（蕭）仙閣繼主察政、調紹文為北平市長。現在一月之期已屆，紹文曾來電，以此為請。察其（秦）詞意，似頗不能自安。為位置仙閣、安定北方計，可否即照前此擬議辦法辦理。

孰知蔣卻不欲令蕭快意，覆謂：「（秦）紹文就職未及一旬，即行調動，似乎太急。當再過一相當時間，勿使太露痕跡，自可照預定辦法進行也」。[79]

對蔣如此刻意「抑蕭」，何應欽、汪兆銘均不謂然，接踵相勸。何電謂，人事各案「宜及時發表」；否則「敵方益得利用挑撥之機會也」。汪亦贊成何的主張，認為允蕭，「以完數月來未定之局亦佳」。[80]

將把華北外交、財政兩權交付。而閻也因山西發生經濟危機，同意接受中央的扶閻政策，並南下出席「六中全會」云云。此說若然，則閻不啻取代張學良一九三三年之前，與蔣結盟之地位矣。見（日）參謀本部，〈北支自治運動の推移〉（1936.1.9），《現代史資料》（八），130。

78 〈蔣中正自南京致熊斌十月刪未電〉（1935.10.15），《蔣檔．拓影》，冊25，150~152。

79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儉電〉（1935.9.28）、〈蔣中正自成都致何應欽十月東巳電〉（10.1），《蔣檔．華北局勢》，卷22，「察事內政更動經過」，檔號44891、44892。

80 何電謂：「關於察、平、省、市政府易人事，職意：既經允准於前，為謀安定北方大局、及宣示鈞座德威計，均宜及時發表，使此事告一段落。目前日人對於華北之陰謀，甚為積極；此事延不解決，徒使紹文（秦）難安於位、仙閣（蕭）愈覺失望，內部不能精神團結，敵方益得利用挑撥之機會也」。見〈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支未電〉、〈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支午電〉（1935.10.4），仝上檔，檔號44894、44896。

不料，蔣堅執如故，轉而托詞：秦德純若調北平，原市長袁良之出路難定（參見表一），[81]硬將蕭之人事案，又擱置一月之久。期間暗潮洶湧，蔣且曾於十月中旬，特派參謀次長熊斌，首途赴平；任務除為華北自治問題外，亦在因「抑蕭」之事，向宋哲元溝通。

於是袁良方面，無意間變成眾矢之的。蓋因蕭振瀛與之，已形成職位連動關係——蕭欲主察，必先秦德純調平；秦欲調平，又必先去袁良（參見表一）。是故自治運動一起，袁良即首成鵠的。

（四）自治運動首波高潮

經過多方醞釀，自治運動的第一波高潮，終於出現在十月廿九日。日使館參贊清水董三，向河北省府等處，遞送了天津總領事川越茂具名的〈第二二六號公函〉，指稱「灤州事件」證明國民黨部及「藍衣社」等排日「滿」機關，仍在華北活動，要求迅速禁絕。稍後，日本駐屯軍參謀中井增太郎，也代表酒井隆，前來提出內容略同之〈關於華北協定實施事項〉通牒。中井且口頭「勸導」三點：罷免袁良、撤廢軍分會、貫徹《塘沽協定》及《何梅協定》（即禁絕排日「滿」機關）等。[82]

面對日方之舉，當時已返南京的蔣中正，即於次日與汪兆銘等研商，作成五點「注意事項」，分囑宋哲元、商震等，表示：前冀案讓步已至極點，今若再讓，則無可立國。川越方面以公函答覆，酒井方面則口頭應之，均否認《何梅協定》及反日機關之存在。至於袁良與軍分會去留，全屬內政，應嚴拒干預等。[83]商震遵命，於十一月一日以正式文書覆川越，以便函覆酒井。[84]

---

81 〈蔣中正自成都致汪兆銘十月陽電〉（1935.10.7），仝上檔，檔號44897。

82 〈商震自北平致蔣中正十月艷亥電〉（1935.10.29），《蔣檔．迭肇事端》，冊2，資料號24008163。

83 〈汪兆銘自南京致商震等十月卅電〉（1935.10.30），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傀儡組織》，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81），冊2，122~123。

84 〈商震自北平致蔣中正等十一月冬電〉（1935.11.2），《蔣檔．迭肇事端》，冊3，資

然而表面儘管堅拒，對於日人要求，南京當局終不得不稍示屈從，北平市長袁良因此辭職。蓋早自八月初，蔣、宋相持未久，袁已有電致蔣「行營」秘書長楊永泰，預言覬覦市長者（殆指蕭振瀛等），「勢將慫恿外人反對」；故萬一至斯，請中央速准辭職。[85]所以十一月一日，商震既回覆日方，袁即再表辭意，「日方此次行動，對良已正面加以攻擊」、「局勢至此，良已無可撐持，強留必多滋糾紛，反礙大局」。[86]於是三日，袁良宣告去職。

原本，按照八月蔣與秦德純在廬山的約定，袁良既去，即應以秦接任北平市長，而以蕭振瀛繼為察省主席（參見表一）。但蔣至此，似猶有不甘之意氣，堅欲「抑蕭」。於是又透過熊斌，電詢宋哲元，試探以秦主平、張自忠主察的可能性。結果據云，此議使「廿九軍內部大譁」、「蕭拂袖欲行，宋哭挽始止」。事後，雷嗣尚函告何應欽，指中央「抑蕭」之不當：

> 查哲明（熊斌）前（十月）來，頗事離間，謂委座（蔣）重宋、信秦、而惡蕭；宋若保蕭，必不發表。熊回京後，來電議以張（自忠）主察、秦調平。廿九軍內部大譁、蕭拂袖欲行，宋哭挽始止。（秦）紹文及張自忠由察馳來，並力袒蕭；馮（治安）、趙（登禹）、劉（汝明）三師長持之尤力。宋乃不顧熊電，仍保蕭列第一，有「公忠體國、才長肆應」之語。[87]

雷函中所言「公忠體國、才長肆應」之語，出自十月底，宋哲元致蔣的薦蕭主察電：

> 昨接熊（斌）次長〈艷（廿九日）電〉轉示鈞座意旨，俯採下情，感奮無既。職意：察省邊防重要、外交迫切，查蕭委員振瀛公忠體國、肆應才長；張師長自忠，老成幹練、通達政治。擬懇以蕭委員

料號24015677。

85 〈袁良自北平致楊永泰八月微酉電〉（1935.8.5），仝上檔，資料號24034033。

86 〈袁良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一月東酉電〉（1935.11.1），仝上檔，資料號24008513。

87 〈雷嗣尚致何應欽函〉（1935.11.9），《蔣檔．華北局勢》，卷20，「華北五省聯治案醞釀始末」，檔號44572。

> 振瀛任察省主席，在未到任以前，以張師長自忠代理，俾資鎮攝，而固邊防。秦主席德純深明大體、尤長肆應，擬懇以之調任北平市長，定能勝任。[88]

然而宋電雖發，十一月三日，層峰仍只下令，由宋兼代北平市長，顯示僵局依舊。[89]最後延至六日，或許形勢比人強，行政院終究接受了宋的保舉，兌現了八月廬山會的承諾，調秦德純為北平市長、蕭振瀛繼為察省主席。

只是遲來的撫綏，已難補「抑蕭」的仇怨，蔣宋矛盾，隨即進入另一階段。

四、自治運動第二階段

（一）土肥原工作與日方分歧

十一月初，袁良雖告去職，土肥原等日本少壯軍人的策反行動，卻未見鬆懈。有關土肥原工作，史家依據日方資料立論，多謂其係奉關東軍司令南次郎之命，於十月抵津；並挾有所謂《華北高度自治方案》，目的在策動「河北自治」及「內蒙獨立」云。[90]然吾人若以該時南京情報，則可申論者四點：

第一，自治運動係一九三五年「華北危機」的最後一環，故在此階段，土肥原的工作，已不在「開發」或「投資」上；而毋寧更似「回收」或「討債」的角色。蓋自張案以來，罷宋案、秦土協定、豐臺兵變、宋商互鬥、蔣宋相持，土肥原無役不與。其間與各在地軍人，暗盤競賣，

88 〈宋哲元自北平致蔣中正十月世電〉（1935.10.31），《蔣檔．華北局勢》，卷22，「察事內政更動經過」，檔號44904。

89 〈宋哲元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一月微電〉（1935.11.5），仝上檔，檔號44906。

90 梁敬錞，〈華北自治運動〉，《傳記文學》12：5，26、28。

恐已難勝數。[91]所以運動期間，軍委會高等顧問蔣方震即告層峰，土肥原實乃蕭振瀛等自行招來：

> 日友被派來告……土肥原實係陳（覺生）、蕭（振瀛）招來，且彼等曾對多田（駿）示意。故宋對日此時無法交代；然其部下現陸續集中，有八、九萬人，大部對陳、蕭不滿。（日）飛機之來，目的在威嚇宋部下。[92]

是土肥原的自信在此，宋哲元、商震等紛紛走避亦在此。

第二，史家恆言，土肥原乃世稱之「中國通」。蓋其所以為「通」，實因深稔中國政軍派系之關係、與彼此「內交」之複雜故也。於是透過此類關係，所運作出來的暗盤，往往都是私相授受、漫天開價。迨時過境遷，多數易成空頭支票、或當事人抵賴否認，形成當年北大教授傅斯年筆下，所謔詆之「滑頭畏縮地盤主義」。[93]何況此等暗盤，即使強予兌現，中日兩國政府乃至國際列強，恐亦難於消受。所以自治運動，雖有東京《鼓勵華北自主案》的背書在先；但臨事時，日本軍部仍對土肥原「武裝討債」之要求，期期不可、多方限制，其緣由亦應在此。

第三，中國之「滑頭畏縮地盤主義」，率皆觀風伺機之輩；其事急時，經常不擇門徑、四處運作；事後也可能意外造成日本軍人自己，爭功諉過的摩擦。吾人今知，六月「罷宋案」前後，蕭振瀛對關東軍及天津駐屯軍，係分別以土肥原、酒井隆為窗口。[94]故至十一月初，土肥原南來「討債」之際，即與駐屯軍司令多田駿，積不相能。[95]箇中雖有政

91 例如《秦土協定》所困擾史家者，是日文紀錄中，平白多出六項所謂「要求事項之解釋」。而當事人秦德純，戰後卻始終否認之。今若吾人了解「罷宋案」後，蔣宋關係之緊張、與宋日串連之積極，則或可合理推斷，此「事項解釋」根本就是當日的暗盤條件。有關《秦土協定》的比較討論，參見李雲漢，前引書，88~89。

92 〈吳醒亞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二月虞酉電〉（1935.12.7），《蔣檔．迭肇事端》，冊3，資料號24008411。

93 見前註56，傅斯年，前引函。

94 李世軍，前引文，123。

95 （日）專田盛壽，〈親日華北政權樹立の夢崩る！——土肥原工作の失敗〉，《別冊知性（雜誌）》（1956，東京），137。

策執行緩急之爭，但日軍各派相互踩線之不快，殆亦導火線之一。運動尾聲時，唐有壬與日方武官雨宮巽晤談，提及關東、天津兩軍糾紛：

> 察其（雨宮）語氣，關東軍與駐屯軍各挾意見。而磯谷（廉介）、多田對土（肥原）尤不睦；且認此次之事，由蕭與土包辦，彼等立於旁觀地位，更形不滿。恐不久駐屯軍對蕭，不免又發生問題。此層極可注意。[96]

第四，正因各派競相介入，冀圖建功，故日人內部，實際也常刻意向華方洩露告發，以破他人之局。尤其彼外交、海軍兩界，並不與陸軍同心，故蔣處情報，也有若干係由日方自行傳出。運動後期，孔祥熙即告蔣，日本海軍、外交人員說法，指事件是由中國人為主、日本人為輔：

> 昨日日海軍武官訪晤，據談：日政府對華北絕無野心。現局全係中國人勾結所為，最好南京快想辦法。只要中國人不被利用，絕不會出事。今晨晤有吉（明，駐華日使），亦稱：現局出諸華北官民之勾結，甚盼我政府有適當處置，以事消弭。[97]

稍後，駐日武官蕭叔萱，與東京參謀本部課長喜多誠一晤談，亦被告知，宋哲元乃兩面為人：

> 據言：宋哲元對土肥原，則宣稱「欲自治」，請求諒解；對我中央（南京），則云「無意自治」，因受日本壓迫，故不得已。而我中央不知內容，乃以「自治」係出於日本壓迫。請再查明為要。[98]

此等解釋，雖不無為日本閫外軍人開脫之意；但仍有助吾人一窺運動中，日方參差歧出之內情、與中國人角色之問題。

（二）蕭振瀛再掀波瀾

96 〈楊永泰自南京致何應欽十二月真酉電〉（1935.12.11），《蔣檔．華北局勢》，卷23，「冀察政委會．政務」，檔號44910。

97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一月艷三電〉（1935.11.29），《蔣檔．卯翼傀儡》，冊2，資料號24008343。

98 〈何應欽自銅山致蔣中正十二月東巳電〉（1935.12.1），《蔣檔．迭肇事端》，冊2，資料號24008319-1。

十一月四日，以國府財政部頒布「幣制改革」命令、推行「白銀國有」政策為起點，自治運動正式邁入第二階段。對於此一新政，日方反彈極大，一則係因主持者李滋羅斯（Leith Loss）有其英國背景，代表了中國政府向英鎊集團的傾斜；二則「白銀國有」的同時，南京下令華北白銀集中上海，勢將影響日本在華北的既得利益。

因此駐屯軍與關東軍，都採取了相應動作。關東軍南次郎在十三日，向外相廣田弘毅呈遞建言，主張「幣制改革」醞釀了華北實力人物，不單在經濟、而且是政治方面，脫離南京政權的氣運；且已成為華北民眾怨氣之所集，促進了當地自治、乃至分離的運動。因而此刻是帝國斷行華北工作的絕好時機云。[99]

而在宋哲元、蕭振瀛部分，雖然〈川越公函〉及〈酒井通牒〉成功驅逐了袁良；但代表中央勢力的另一象徵——軍分會，卻未能徹底剷除。所以宋方為求總攬冀、察，此階段的第一目標，就是設法與日軍分進合擊，推倒該會。結果十月廿九日，先發生日軍闖入軍分會等機關，捕去天津「新聞檢查所」副主任王一凡的事件。[100]接著秦德純出面，轉告軍分會，日軍有加以佔領的打算：

> 頃據紹文（秦）來告：高橋（坦）昨表示：「軍分會對日方意見，迄無確實辦法；日方將以兵力實行佔領，請衛戍部（宋）勿庸過問」云云。經答以：分會為衛戍部上級機關，且在衛戍區域以內；日方有何舉動，衛戍部不能坐視。日方認為有反日人員在內，儘可提出確據，轉為轉商，澈查取締。[101]

推倒軍分會而外，蕭振瀛還私定了第二個目標，就是想取天津市長（程克）而代之。儘管十一月六日，中央業已讓步，由蕭接替察省主席

99 〈關於促進華北分離工作，南駐滿大使致廣田外相建議函〉（1935.11.13），（日）《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下），「文書」，309。

100 〈商震自北平致蔣中正十月艷丑電〉（1935.10.29），《蔣檔．迭肇事端》，冊 2，資料號 24006486。

101 〈鮑文樾自北平致何應欽十一月歌申電〉（1935.11.5），《蔣檔．華北局勢》，卷 18，檔號 44251。

職務，但顯然未能填其欲壑。九日，蕭通過雷嗣尚，透露口風給何應欽，推辭察省主席是假：

> 蕭對鈞座（何）始終信服無間；對於委座（蔣）則感過去恩禮之隆。現在負謗之重，每言為小人所中傷、求為忠臣孝子而不可得。……中央既擬任宋（哲元）為「冀察綏靖主任」，委以北事，萬萬不可再撇開仙閣（蕭）。甚望鈞座能來一長電，由嗣尚轉去，懇切告以委座及中央信任不疑之旨、北事倚作長城，催其速就（察省）主席、多負責任。

而寄望天津市長之位，才係真意：

> 若能更進一步，不必徵取同意，任為天津市長，去一無關宏旨之程（克），用一十分重要之蕭，則嫌虞悉解，化為感戴。啟予（商震）專力河北，可以不受排擊，相安長久。要之，仙閣一人，所關至重；只要穩住此人，即穩住廿九軍、即穩住北方大局。除非日人自來，斷斷不至形成偽體（華北自治）、割裂統一。[102]

但相對的，在蔣立場，宋、蕭兩大目標，都是其所無法接受者；尤其軍分會，更屬其所必守。緣自冀案以來，中央在華北之人事權，已大受日人牽制。早在六月四日，酒井隆即傳話，要求勿再由南京「空降」大員：

> 頃酒井來談，略謂（冀）省（津）市改組，為中國內政問題，本不願過問。但為求前途安定起見，希望中政府注重採取各點：（一）勿由南方另行派人，即就華北現有人材中選任；（二）須擇其熟悉華北情形者；（三）須擇其能為日方諒解者；（四）須有能力，可以隨時應付，不必事事取決中央者。至於人選，如商震、王克敏，均屬相宜。……[103]

因此，保留軍分會，以待何應欽北返，是蔣重新楔入華北唯一之王牌。

---

102 見前註 87，雷嗣尚，前引函。

103 〈黃郛自上海致蔣中正六月歌戌電〉（1935.6.5），《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36806。

自治運動第二波高潮，也由此激盪而起。

（三）自治運動第二波高潮

華北自治運動發展到十一月初，局面實已趨於複雜。宋、日、蔣都使出軟硬兩手、又拉又打的策略，形成各探底線、相互「叫牌」的政治戲碼。於是三方之間縱橫捭闔，形成了運動的第二波高潮。

箇中土肥原方面，固亟亟於樹立傀儡政權，乃至陳兵長城、進行威脅；但面對華北五省軍人的「滑頭畏縮地盤主義」，卻也苦於無法越俎代庖，仍必拉攏彼輩實力人物，方可成事。

至於宋、蕭方面，則始終秉持此「地盤主義」，左右逢源：一面呼應日人自治運動，以便繼續留駐華北；一面不斷向中央告急，買空賣空、爭取名義。然反過來說，宋、蕭等又絕不願越雷池一步，真正「下海」，淪入奸偽行列。

最後中央方面，亦既不便揭破自治運動的買空賣空，藉以與地方政權，保留日後迴旋餘地；[104]惟此同時，又需防範運動弄假成真，甚至引發各省軍人的有樣學樣、骨牌效應。十一月十七日，蔣中正曾於日記中，自謂「於韓（復榘）、宋（哲元），實無把握使之聽命也」：

> 此次倭寇集兵榆關，韓、宋動搖，內外震驚，實較過去一切之處置為難；於韓、宋，實無把握使之聽命也。如果得賴上天之靈，平安過去，則國家又免一次危險矣。[105]

所以首先，蔣對於山雨欲來的自治運動，係採取了「軟」的策略。儘不揭破「自治」假面，只命宋哲元「諉責中央」：

> 此次華北策動，固非枝節應付所能解決，尤非局部敷衍所能了事。……此時兄處境，只□聽命中央、諉責中央，為惟一之辦法。【□如中央無辦法，則兄更無辦法】否則所謂「其他之辦法」，皆

104 十一月廿八日，傅斯年等曾往保定，催促商震通電表明，本無所謂「自治」之實。商即告以「中央或不欲此時吾等揭破、通電反對」。見前註 56，傅斯年，前引函。

105 呂芳上，〈面對強鄰：1935 年蔣介石日記的考察〉（抽印本），「蔣中正與近代中日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 年 11 月 19~21 日），13。

【無異】自陷絕境。[106]

同時派遣熊斌，於十一月八日二度北上，使命似在傳達，中央擬任宋為「冀察綏靖主任」的口信，以事撫綏。[107]

蔣另外也準備了「硬」的辦法，就是在隴海鐵路沿線集結中央軍待命北上。此一措施，應係自冀案之後即已展開。六月廿七日，蔣命河南省主席劉峙規劃黃河北岸防線。[108]卅日又電何應欽：「第四、第廿五各師，既移隴海路，此後徐（州）、海（州，連雲港）防務，應有專人負責主持。第十七軍長以調衛立煌充任，令其駐於徐州，指揮徐—海與徐—蚌（埠）各部，則責有所專，以免臨時倉皇無主」云。[109]所以據美方情報，至十一月中旬，中央軍在豫南已屯集了十一個師的重兵。[110]

眼見南京的強硬姿態，土肥原也對宋、蕭百般恐嚇；並向關東軍請派陸空支援。十一月十日，雷嗣尚告何應欽，土肥原正積極聯絡山東省主席韓復岫，揚言「北方領袖若無辦法，彼即自幹」。[111]中旬以後，日軍開始展示武力。不僅長城各口大舉增防，日艦也進泊秦皇島、青島；

106 〈蔣中正自南京致宋哲元十月卅巳電〉（1935.10.30），《蔣檔．拓影》，冊 25，159~60。按：此件多有忽字與刪改，【】括號中為原件塗改之處。

107 參見前註 102 所引全文。

108 原電謂：「黃河北岸，以衛河、沁河、淇河三流域，皆為重要防線。此時應以徵工濬河為名，從速秘密積極籌備濬河，而以衛河為尤重要。今秋開始，明春完成，將來新鄉為河北岸之惟一據點，全依衛河為屏障也」。見〈蔣中正自成都致劉峙六月感申電〉（1935.6.27），《蔣檔．拓影》，冊 25，119~122。

109 〈蔣中正自成都致何應欽六月卅未電〉（1935.6.30），《蔣檔．華北局勢》，卷 21，「委員長已辦手令錄底」，檔號 44620。

110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5, Vol. III*, 367, 420.另參見梁敬錞，〈華北自治運動〉，《傳記文學》12：5，29。

111 〈雷嗣尚自北平致何應欽十一月蒸電〉（1935.11.10），《蔣檔．拓影》，冊 25，162。按：宋方曾屢向各相關人士，強調韓復榘態度之積極。九月底，蕭振瀛即告徐永昌：「韓向方（復榘）前次派柴東生到太原，尚有捧閻（錫山）意；後經商震蠱惑，即擬自為。曾派劉熙眾來平，徵宋方之同意。（振）瀛告以，恐怕向方資格、輿論都不夠。熙眾很惱怒。」見徐 9 月 30 日日記。《徐永昌日記》，冊 3，312。

十九日晨，駐平日軍且藉演習，將機槍、野砲移上城垣，作勢射擊。[112]

至於宋、蕭方面，因應蔣的又拉又打，先是拉高姿態，藉口十月間中央「抑蕭」之不快，對衡蔣命二度北來的熊斌，故示冷淡。雷嗣尚又告何應欽：

> （熊）哲明昨到，宋本人未與深談、蕭避不見面，僅（秦）紹文奉命款待而已。查哲明前（十月）來，頗事離間，謂委座重宋、信秦、而惡蕭。……哲明因前次言動，為廿九軍全體文武幹部所不滿，恐不易收效；且目標太大，易惹日人注意。此方聯繫，若能由其他委員秘密往來，較易得手。[113]

稍後南京「五全大會」期間（11.12~23），宋等更動作頻頻。會前電請「開放政權」、結束訓政；全會開幕，又同所部秦德純等七人，均未與會，時有「擁兵觀變」之謠。韓復榘翌日亦跟進，且與宋同步拒絕「北銀南運」。[114]揣度彼等用意，應不僅在迫促中央放權，蓋亦藉以令日方滿意。

「硬」的同時，蕭又借力使力，擺出「軟」的身段，不斷向中央告急。九日函蔣，謂北方最多支撐到廿三日「五大」閉幕；此後「如何決定方針，敬祈密示一切」。[115]十五日，再通過孔祥熙，派遣密使劉金鐘其人，來京謁蔣。[116]

結果孔為安撫宋、蕭計，竟在未知會蔣之前，私允劉「暗盤」，許以事平後，由蕭接任天津市長，作為酬庸。十二月初，北局再度吃緊，孔才通報蔣：

---

112 〈商震自清苑致蔣中正十一月皓戌電〉（1935.11.19），《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08647。

113 見前註 87，雷嗣尚，前引函。

114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 6 月，初版），卷 3，525~7。

115 〈蕭振瀛自北平致蔣中正函〉（1935.11.9），《蔣檔．華北局勢》，卷 18，檔號 44245。

116 〈孔祥熙自上海致蕭振瀛十一月銑電〉（1935.11.16），《蔣檔．華北局勢》，卷 25，檔號 45174。劉金鐘，另電作「劉金鏞」。

> 仙閣前（十一月十五日）派劉金鏞（鐘）來謁。弟當告以：善為應付，必有酬庸；並許以津市事。劉北返後，宋（哲元，十九日）即赴津，華北事似告段落。旋以環境關係，延未發表。……[117]

此一「插曲」，由於「暗盤」其後又告跳票，遂節外生枝，成為自治運動第三波時，蕭的藉口。

（四）土肥原暫告挫敗

蔣、宋、日相持，至十一月十八、九日，一度達到極點。由於土肥原限期宋等，需在廿日前實施其《華北高度自治方案》，[118]使得局勢儼然風雲緊急。十八日，蕭振瀛終於面對報界，向中央開出底牌，要求在「不分裂領土」、「不脫離中央」、「不干涉內政」等三原則下，成立華北新組織。青島市長沈鴻烈告蔣：

> 蕭振瀛對報界宣布：土肥原要求組「華北國」，迭經協議，決在……（同上）三原則下，設一華北最高治安機關；遇大事仍請示中央；財政、軍事如何改革，尚未能研究。……現日方要求立即實行，已商定展至號（廿）日為止，否則日軍當自由行動。魯韓（復榘）日內即可來平云云。
>
> 並聞：名稱暫定為「華北防共委員會」；宋為正委員長、韓副之，包括華北五省三市。[119]

對於彼等動作，蔣則持以鎮靜，以拖待變。蓋其亦料定，宋不致甘於投靠日人，淪入奸偽行列；故始終力阻華北成立新組織，反對宋等開

---

117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二月冬二電〉（1935.12.2），《蔣檔．華北局勢》，卷 19，「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377。

118 梁敬錞，〈華北自治運動〉，《傳記文學》12：5，28。

119 〈沈鴻烈自青島致蔣中正十一月效酉電〉（1935.11.19），《蔣檔．華北局勢》，卷 20，「華北五省聯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591。日方紀錄則謂，宋派計畫為：「一、在華北樹立親日反蘇政權。鑒於南京政府之政策為反日，為脫離其拘束，採自治（半獨立）之形態；二、地域為華北五省三市；三、承認南京政府之宗主權；但關於外交、內政、經濟等，保持高度之自由」。內容頗可參照。仝前註 77，頁 130。

啟在地談判：

> 對兄之公忠，相知已非一日；中央備極信賴，決無慮乎離間與謠言。唯來電所稱：「擬在擁護中央系統之下，以不干涉內政、不侵犯領土主權、及平等互惠為限度，與之磋商」，此則不能不慮。……一經開談，兄等即已超越地方官吏之地位，而將愈為對方所劫持。糾纏靡已，必較現時處境更為苦痛。[120]

至對被動參與的商震、韓復榘等人，蔣則致電直斥，「望兄勿為對方賣空買空者所動」、「降敵求全，則中央決無遷就依違之可能」。[121]不惜採取「戰爭邊緣」的姿態壓抑之，以防堵骨牌效應的產生。

危機高潮，發展到廿日，突告戛然而止。土肥原承認失敗，與宋哲元先後離平赴津迴避。探究其受挫原因，概可分為幾點：

其一，由蔣處情報看，土肥原實甚孤立。蓋「謀略」工作，應屬檯面下運作；但土肥原此次表現，卻極為張揚，而遭中、日各方所妒。其曾宣稱，「將派機轟炸太原，以懲閻之南下（國民黨全會）」；並威脅蕭振瀛，若屆時不自治，「日軍有五師進河北、六師進山東，擁溥儀進關」等，[122]皆足令人側目。沈鴻烈即告蔣，土肥原自承，日軍少壯派頗嫉視之，不成功惟有自殺：

> 近土驕傲益甚，自言：對華非彼不能辦，「少壯派」益嫉視之；此次設竟失敗，惟有在華自殺。[123]

其二，由於遭妒，故土肥原與天津駐屯軍之合作，並不順利；多田

120 〈蔣中正自南京致宋哲元十一月號電〉（1935.11.20），《蔣檔．拓影》，冊 25，175。

121 〈蔣中正自南京致商震十一月號巳電〉、〈哿巳電〉（1935.11.20），《蔣檔．華北局勢》，卷 20，「華北五省聯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535、44464。

122 〈雷嗣尚致何應欽函〉（1935.11.9）、〈殷同自天津致楊永泰十一月巧亥電〉（11.18），仝上檔，檔號 44572、44585。

123 〈沈鴻烈自青島致蔣中正十一月馬電〉（1935.11.21），仝上檔，檔號 44590。稍後，孔祥熙電蔣，「土肥原廿九日被下級軍官（行）刺未中；同時多田亦被槍（擊）未中。恐係日人苦肉計作用」云云，或可併看。見〈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二月冬巳電〉（1935 年 12 月 2 日），《蔣檔．華北局勢》，卷 19，「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439。

駿對之亦有意見。稍後閻錫山電蔣：「又聞土肥原與多田意見不合。土主使宋在平、津即刻獨立；多田主華北整個發動。相持不下，已電請陸軍省示遵」。[124]

其三，儘管土肥原得到關東軍的支持；但東京中央，包括陸、海、外三省首長，皆不以倉卒行事為然；尤其用兵關內，更感顧忌。所以當十二日，關東軍南次郎通報，已自行集結兵力時，參謀次長即加戒止。接著十八日，三省首長也議決三點：先待駐華日使有吉明，廿日謁蔣之結果；為顧及各方輿論一致，「自治」期限須再慎重考慮；推動漸進式自治等。[125]

其四，日方紀錄也承認，南京離間、宣傳的工作，有其效果。廿日蔣約見有吉明，即其一端。[126]會談中，蔣公開贊成日外相廣田所提出的「三原則」；並正式鬆口，同意撤銷軍分會，另派能與日方負責折衝之大員，赴北平進行國交調整。有吉表示滿意。[127]而這也成為十二月初，何應欽銜命北返的張本。

最後，華北軍人的「滑頭畏縮地盤主義」，既足讓本國中央政府感到棘手，相信也令土肥原等外籍特務老手，困擾萬分。[128]自治運動緊鑼密鼓階段，十六日商震先已南下保定躲避；韓復榘亦不願來津參與；即連宋哲元也見風轉舵。[129]十九日，蔣明告宋等，駐日使館來電，東京內

124 〈閻錫山自陽曲致蔣中正十一月勘亥二電〉（1935.11.28），《蔣檔. 華北局勢》，卷 20，「華北五省聯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525。

125 （日）《太平洋戰爭への道》（三），「日中戰爭．上」，149~152。

126 日方指南京政府曾藉有吉、蔣會晤之事，發假電報勸誘宋哲元等。仝前註 77，132。

127 〈華北問題、廣田三原則に關する蔣介石、有吉會談に關する報告〉（1935.11.21），（日）《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下），「文書」，310~312。

128 美方情報，或謂華北自治之挫折，係因土肥原過信蕭振瀛所致。見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5, Vol. III,* 442。東京參謀本部事後檢討，也承認華北軍人有著「機會主義」的傾向，喜歡先等別人合流成功，再慢慢出馬，以免被各個擊破。同時韓復榘等人，又懷疑宋哲元一派專斷，不願合流；特別感到形勢尚未成熟，有輕舉妄動的危險，遂使自治運動無法突破云云。仝前註 77，130~131。

129 （日）《太平洋戰爭への道》（三），「日中戰爭．上」，152。

閣已制止閫外軍人妄動：

> 關於「華北自治」風說、及上海水兵案件，日本內閣與元老等，恐惹起國際糾紛，不將（？欲）行使武力。昨日岡田（啟介）首相謁西園寺（公望）公，即為決定此方鋮。已電令駐華武官制止其妄動。[130]

土肥原既乏武力後盾，僅憑虛聲恫嚇，欲撼動彼輩「地盤」本位，自是戛乎其難。

五、自治運動最後階段

（一）自治運動第三階段

儘管「叫牌」一時失利，土肥原等卻絕無就此放棄之意。十一月廿一日後，又捲土重來，至天津遊說宋哲元，謂即使韓復榘、商震不同步，也可以單獨自治。[131]天津駐屯軍亦遣人赴保定，向裝病入院以避糾纏的商震施壓，「希望三、五日內，病如痊癒，速赴平津協商」；後者只能以頭暈「含混卻之」。[132]

所以廿四日，宋電何應欽，再度告急：「現在榆關已陳重兵、各處便衣隊亦蠢蠢思動，種種情形較鈞座在華北時嚴重數倍」。[133]結果當天，殷汝耕就在通州宣布「冀東自治」，為自治運動第三階段，揭開了序幕。

除了殷汝耕問題外，天津長期以來的騷亂，也在此時，明顯激化。至其背景，則與宋、商之爭，及蕭振瀛亟欲入主津市有關。廿四日，天津市長程克向蔣陳述，轄區久為三不管地帶，事涉宋、商之爭：

---

130 〈蔣中正自南京致宋哲元十一月皓戌電〉（1935.11.19），《蔣檔．拓影》，冊 25，171~173。

131 〈程錫庚自北平致外交部養電〉（1935.11.22），《史料叢編》，冊 5，474。

132 〈商震自清苑致蔣中正十一月馬申電〉（1935.11.21），《蔣檔．華北局勢》，卷 20，「華北五省聯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553。

133 〈宋哲元自天津致何應欽十一月敬未電〉（1935.11.24），《蔣檔．華北局勢》，卷 16，檔號 43987。

> 伏查津市情況特殊，極難應付；現在「平津衛戍司令」（宋哲元）在津並未駐有軍隊；「津沽保安司令」（商震）遠在保定；而所有（自治）團體多在（日）租界。各有特殊勢力，亦難以區區警察之力，防範周密。全市治安、又華北主權，岌岌可虞。[134]

商、宋兩司令既積不相能，蕭振瀛又從中覬覦天津市長大位，圖謀排除由商所保舉的市長程克。蓋早在十一月初，雷嗣尚即暗示何應欽，指蕭之去程，正亦打擊商：「若能更進一步，不必徵取（蕭）同意，任為天津市長；去一無關宏旨之程，用一十分重要之蕭，……（商）啟予專力河北，可以不受排擊，相安長久」。[135]

之後十一月中旬，自治運動第二波高潮之際，孔祥熙為安撫蕭計，又面允來京代表劉金鐘，事平後由蕭接掌津市，作為酬庸。惟此一「暗盤」，延至十二月初，仍未兌現。蕭欲求不滿，乃再掀波瀾。孔告蔣謂：

> 蕭因察省主席有名無實、希望津市亦未發表，要求不遂，已成騎虎之勢；而宋為日人利誘，亦難免無動於中。……惟局面複雜，即前談程克之事，以及王揖唐、曹汝霖輩，似亦須分別使入牢籠，免其群居終日，純為私利是圖。[136]

宋、商之爭，加上蕭謀津市，使得當地治安，在「冀東自治」前後急遽惡化。宋哲元對此，既投鼠忌器，顧慮亂黨的日方背景；又欲借力使力，達到「驅商」、「去程」目的，乃故意坐視。反趁危於廿二日，請蔣「明定權限」：

> 竊維職部防務，僅在北平四郊；津、沽一帶，則非力所能及。循名核實，既有未符；而顧名思義，又難卸責。思維再三，惟有懇乞明定權限，俾津沽保安司令（商震）得以充分負責。庶權責既分、各

134 〈程克自天津致蔣中正等十一月敬申電〉（1935.11.24），《蔣檔．華北局勢》，卷 20，「華北五省聯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496。

135 見前註 102 所引全文。

136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二月東戌電〉（1935.12.1），《蔣檔．華北局勢》，卷 19，「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429。

有專守，衛戍較易，或少疏虞。[137]

而當蔣回訓，命「暫同市府，切實彈壓、嚴密防範，幸勿瞻顧」之時，[138]秦德純、蕭振瀛猶向記者宣稱，「冀東自治」及天津騷亂，皆「非廿九軍權力所及」、「惟盼中央早定辦法」。沈鴻烈向蔣報告：

宋、秦、蕭頃（廿四日，由津）乘汽車到平。秦、蕭代宋，語記者團云：凡廿九軍防地內治安，決負責維持；「戰區」宣布自治、及津便衣隊出動，非廿九軍權力所及，不便干涉。已電中央陳報。華北事宋仍服從中央、聽候中央命令，並努力維持治安。惟盼中央早定辦法云云。[139]

結果廿五日，奸偽便衣隊甚至襲據了天津市府與商震之津沽保安司令部。[140]

（二）「處理河北辦法」公布

眼見地方紊亂蔓延、中央權威日削，南京行政院終於在十一月廿六日，作成六項決議，是為「處理河北辦法」，內容包括：

1. 北平軍分會應即撤銷，其職務由（南京）軍委會直接處理；
2. 特派何應欽為「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
3. 特派宋哲元為「冀察綏靖主任」；
4. 令冀省府將灤榆區專員殷汝耕免職拿辦；
5. 決議灤榆、薊密兩區專員公署著即撤銷；其職務由冀省府直接處理；

137 〈宋哲元自天津致蔣中正十一月養電〉（1935.11.22），《蔣檔．華北局勢》，卷 20，「華北五省聯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493。

138 〈蔣中正自南京致宋哲元十一月敬電〉（1935.11.24），仝上檔，檔號 44494。

139 〈沈鴻烈自青島致蔣中正十一月宥電〉（1935.11.26），仝上檔，檔號 44461。

140 〈秦德純等自天津致蔣中正十一月有辰電〉（1935.11.25），《蔣檔．華北局勢》，卷 19，「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497。

6. 決議電令宋主任、商主席等，負責維持地方治安。[141]

按：自六月豐臺兵變以來，蕭曾多次向中央喊話，要求以「冀察綏靖主任」授宋，惟蔣始終不允。此一辦法，等於完全結束了華北舊有體制，並讓予宋所索求的新名義。惟此同時，卻又增派何應欽為「駐平辦事長官」，權限涵括六大項：

1. 北方目前當務之急，厥為防共。緣共匪經國軍兜剿後，……萬一滋蔓及於滿、蒙邊境，則施剿益形困難。應有協同防衛之策，以收徹底肅清之功（按：即華北防共）；
2. 自「幣制改革」以來，河北人民以為現銀悉移京滬；其實我國幅員至廣，絕無集中現銀於一地區之必要。故政府已有令就各重要地區，設立分庫，以為各該地方鈔幣之準備。……因地制宜，責在政府，如試行結果，果有未能便民者，自無妨適宜加以修正；
3. 關內外人民交通素繁，經濟關係極為密切，自當視事實之需要，謀圓滿之聯絡；（按：即華北通航）
4. 年來民生凋敝、產業衰落，扶植啟發，刻不容緩。得斟酌財政狀況，從事于生產建設，以裕民生；（按：即經濟提攜）
5. 當地對外懸案，在合理條件之下，得謀就地解決，以杜糾紛；
6. 地方應興應革之事，應盡量容納民意、遴才選能，隨時舉辦，以期建設合理之政治、增進人民之福祉。

即分別統制「防共」、幣制改革、關內外通航、經濟提攜、懸案解決及地方興革等六項；且規定「該長官在所授職權之內，得便宜行事；仰即審度時勢，妥為設施」，[142]不啻國府在華北之唯一代表，誠為層峰重建中央權威的一大賭注。

141 「中央處理河北辦法」，〈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國聞週報》12:47（1935.11.28，天津），1。

142 〈關於「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訓令一件〉，《蔣檔．華北局勢》，卷 19，「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442。原件未注時間；文件名稱，係筆者所予。

對於南京的「空降」突襲，日、宋兩方自極不滿。有吉明當即面告國府新任外長張群，「華北必視此舉對自治運動之高壓手段，益加興奮」，「事態變化，殊難逆料」。[143]宋哲元則是再三推辭綏靖主任一職；[144]蕭振瀛且對記者表示，「中央此時始肯以廿九軍接防天津，覺為時已晚」。[145]於是廿七日晨，又發生日軍佔領豐臺車站之事。

豐臺車站，距北平凡四十里，為北寧、平漢、平綏三鐵路之總匯點，其重要在此。日軍強佔後，廿九日宋哲元即再向中央告急，謂「只可再敷衍二日」：

> 戰區（冀東）變起，且以兵力威脅，平市、豐台險象環生，痛心曷極。愚見以為：如尚須避戰待時，則似應迅籌妥善有效辦法，以挽危機。今日對方壓迫，限二日內答覆，否則取斷然之自由處置。哲元力量薄弱，只可再敷衍二日。如過此以往，仍無有效之緊急應付辦法，則華北前途即不堪設想矣。

並暗示，「如能在中央系統之下，政府予以適應環境辦法；既不喪失主權、亦可應付艱迫外交，是否可備採擇？」[146]

接著卅日，由於土肥原、高橋坦等逼迫過甚，宋部經過長時間會議，決定調兵四團，入北平城防變。[147]惟對此，東京方面仍告國府駐日武官，宋乃兩面為人；至彼底牌，則實欲成立類似兩廣「西南政務委員會」之組織：

> （喜多謂）今宋即要求自治，則中央給他自治，類似「西南」形式可也；給何（應欽）部長廣泛權限，使其北上一事，亦是一樣。不

143 〈張群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一月宥電〉（1935.11.26），《蔣檔．迭肇事端》，冊 2，資料號 24008333。

144 〈宋哲元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一月儉電〉（1935.11.28），《蔣檔．華北局勢》，卷 19，「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447。

145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一月艷電〉（1935.11.29），《蔣檔．迭肇事端》，冊 2，資料號 24008365。

146 〈宋哲元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一月艷午電〉（1935.11.29），仝上檔，資料號 24008315。

147 〈沈鴻烈自青島致蔣中正十一月卅電〉（1935.11.30），《蔣檔．卵翼傀儡》，冊 1，資料號 24008375。

過以宋（哲元）易何耳，何必不北上。[148]

最後，就在天津騷亂不止、冀東宣布自治、豐臺遭日軍佔領、宋—商—日又關係不明的亂局之中，十一月卅日，新任「駐平辦事長官」何應欽首途北來，試圖收拾善後。

（三）自治運動第三波高潮

蓋自六月十二日，何應欽為日人所迫，倉皇南下後，蔣苦於「夾袋無人」，曾四度促其北返。惟何個人，始終視之為畏途，拒絕考慮。七月初，其坦告蔣，華北交涉毫無辦法，北返無裨於事：

> 北方外交問題，如「航空聯運」、如「經濟提攜」等，均為某方（日本）所急切盼望解決之問題，但目前尚無適當應付之辦法。職到平二年有餘，勉力維持、心力交困；若中日問題無根本改善辦法，職即再去，亦於國家無絲毫補益，徒增鈞座之憂勞也。[149]

延至十一月廿日，蔣接見有吉明，透露軍分會將取消；並改派大員，代表中央駐平，辦理一切。何的身影，又呼之欲出。廿六日「處理河北辦法」公布，北返乃成定局。自治運動至是也進入第三波高潮。

但對何而言，接受「駐平辦事長官」任務，內心實甚畏葸。十二月三日，傅斯年等人應召至保定，預備謁何，結果「一下車，便聽到些壞消息」。事後傅函告南京朱家驊，轉述河北省政府官員所談：

1. 何雖來，中央並無具體辦法……；
2. 何之來，乃蔣先生把他罵來，他並不要來；
3. 他沿途打聽消息，到了保定直不想走了；我們（河北省政府）

148 〈何應欽自銅山致蔣中正十二月東巳電〉（1935.12.1），《蔣檔．迭肇事端》，冊 2，資料號 24008319-1。

149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支申電〉（1935.7.4），仝上檔，冊 4，資料號 24042668。按：包括六月中旬冀省主席代理、七月初豐臺兵變直後、八月初蔣—秦廬山會前、及九月底十月初華北自治運動甫起時，蔣曾四度促何北返。惟何抵死不從，甚至寧願辭去軍政部長，亦不應命。

勸了他一夜，還不決定；

4. 他極其害怕，怕得不得了；

5. 土肥原的代表漢奸雷（忘了）（嗣尚？）又來了。你們（指傅等）快勸他（何）立刻走。

傅函又謂：商震面告，何曾有意自保定折返南京；只因商力阻，「何先生決不能從保定回去，勢非到北平不可；既去，則越早越好」。何為所動，才於三日午後入平。[150]

蔣亦知何之退縮，故何出發後，十一月卅日蔣分電宋哲元等解釋，也保留了迴旋的餘地，只稱何之北來，乃為「體察情形、負責處理」，「以免吾兄為難」。[151]翌二日又連電宋，更作讓步，表示已允何，不就「駐平長官」一職：

何部長昨夜乘車北上，約明（二）日可到平。臨行之前，中（正）已面允其不就「長官」職責，而專為兄解除目前之困難、協助兄處理一切；並授兄以後對內、對外各種之機密【因以後一切責任，兄皆不能不□□擔負】，尤其對於各種機構之如何改組、與任務之如何分配，皆請兄與之開誠切商，勿稍客氣是盼。[152]

惟宋方面，雖繼續推辭「冀察綏靖主任」名義，一再佯稱「懇敦促何部長，早就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之職」；[153]實則面對十二月三日抵平的何應欽，態度異常飄忽冷淡。只前兩日與之會晤，自五日起，即避往西山；並派人傳話，「如放一槍一砲，即可成名」；但若要「敷衍他人」，就需另外辦法。何告蔣：

據言：日方逼迫甚緊，須於今、明日內決定辦法；否則宋惟有避往他處。又謂：宋自己擬有三個辦法：（一）如放一槍一砲，即可成

150 見前註 56，傅斯年，前引函。

151 〈蔣中正自南京致宋哲元十一月卅酉電〉（1935.11.30），《蔣檔．拓影》，冊 25，194。

152 〈蔣中正自南京致宋哲元十二月東巳電〉（1935.12.1）、〈冬午電〉（12.2），《蔣檔．華北局勢》，卷 19，「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419、44421。

153 〈宋哲元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冬戌電〉（1935.12.2），仝上檔，檔號 44386。

> 名；（二）帶兵退出，不失封疆大吏；（三）為敷衍他人、為國家守領土、護財源、安人民，使國家有一機會，以安全局，乃最痛苦之事。[154]

平、津日人，也同步配合，對何之左右陳儀、殷同的試探，擺出「深閉固拒」的陣勢。負責第一線接觸的幕僚李擇一，四日向南京彙報稱：

> 今日與土（肥原）君、高橋（坦）談話。據云：前「政（整）委會」本已失策；何公此來又是該會換相。當此民意（指自治）澎湃之時，（何）不足應付，轉恐徒滋糾紛云云。多田曾與公洽（陳儀）兄見面，對敬公（何）則推諉不見；截至今日，對方深閉固拒，並未絲毫放鬆。[155]

原本中心畏懼的何應欽，處此內外夾擊、孤掌難鳴之境，自難免危疑震撼之感。四日其電蔣強調，「駐平長官一職，絕對不能就任」：

> 職到平後，觀察所及，認為「駐平長官」一職，絕對不能就任。以對內言，鈞座致（宋）明軒〈東（一日）巳機京電〉既以「已面允職，不就長官」之言告之；職晤明軒時，亦告以「此來專為幫助其解決時局問題，決不就任長官」。又就對外言，日方種種壓迫永無止境；職為國民黨黨員，又係中央重要官吏，對於重重壓迫，豈能長久忍受？故冀、察之事，仍宜畀宋負責處理。[156]

五日，即以「四項原則」、成立「冀察政務委員會」，對宋作出全面讓步：

> 職與公洽（陳儀）、天翼（熊式輝）兩兄一再考慮，認為惟有遵照鈞座指示之最後辦法：

154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歌午電〉（1935.12.5），《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08451。

155 〈李擇一自北平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十二月支電〉（1935.12.4），《蔣檔．華北局勢》，卷 19，「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333。

156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支戌電〉（1935.12.4），《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08464。

1. 設立「冀察政務委員會」；
2. 委員及組織，由中央決定人選，以適宜於北方環境為標準；並任（宋）明軒為委員長；
3. 一切軍事、外交、政治、經濟，保持正常狀態；
4. 絕對避免「自治」名目及獨立狀態（如日人壓迫，中央與地方一致行動）；
5. 已託人示意明軒，大約能如此辦理，則內外暫可相安。[157]

（四）自治運動第四階段

何的讓步，終使自治運動，漸入尾聲；自冀案以來，懸宕半年的華北組織重整、與在地軍人互鬥，亦告塵埃落定。所餘事項，一為「冀察政委會」委員長的權限問題；二為原河北省主席商震的出路安排。

有關宋哲元的權限問題，十二月六日，四項原則既經日本駐屯軍接受；[158]有吉明翌日在上海，即向唐有壬提及：「自治不過其名，根本問題仍在（宋）明軒之權限」。[159]

何應欽對此維持一貫撫綏的態度，主張將駐平辦事長官六項權限，一併轉予，以「結以恩義，方能期異日得其死力」：

> 河北問題，重心完全在廿九軍。迭電所呈解決辦法，即係著重此點。蓋就目前環境及實際情況言，惟有對（宋）明軒、（蕭）仙閣、（秦）紹文諸人表示信任，結以恩義，方能期異日得其死力。至日方如何，暫時似不必過於顧慮。[160]

但蔣猶存有「抑宋」挽救念頭。九日其電何，強調稅收系統不得擅

157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歌午電〉（1935.12.5），仝上檔，資料號 24008451。

158〈蕭振瀛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魚亥電〉（1935.12.6），仝上檔，資料號 24008419。

159 〈唐有壬自上海致張群十二月陽電〉（1935.12.7），《蔣檔．華北局勢》，卷 19，「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353。

160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庚申二電〉（1935.12.8），《蔣檔．華北局勢》，卷 23，「冀察政委會．政務」，檔號 44923。所謂六項權限，見前註 142 所引全文。

予變更：

> 今後（宋）明軒兄權限如何？必為日方所追問。……似應就（駐平長官）六項權限中，重行斟酌當地目前之需要，而明定其限度與範圍。仍請兄等悉心核議，速即酌定電告，俾憑分別訓令照行。惟中央在冀、察之稅收，無論如何，不得變更系統、或自行截留。[161]

稍後又追加，「幣制改革」之權，亦不宜予宋：

> 交兄六項職權，如兄不就長官職，則應縮小範圍；對於第二項幣制問題，切勿提出。非萬不得已，中央決不可自毀其制、授人口實也。[162]

結果延至十二日，何應欽離平南返之際，宋的權限問題，仍未得到解決。而衍成一九三六年後，日方與南京爭執的焦點之一。

另外，關於商震出路問題，由於商、宋失和已久，故「冀察政委會」決定成立的消息傳出，商即表達強烈反對之意。七日，商轉告蔣：

> 乃聞何部長到平後，蕭（振瀛）、秦（德純）等主張，以「冀察政委會」代替偽「自治」。其辦法：委員由中央任命，而付與以廣泛之自治職權；委員擬任冀、察兩省及平、津兩市當局，暨王揖唐、曹汝霖、齊燮元等。如此，則名義雖有不同，兩省仍同斷送。區區之愚，實難贊同。[163]

同日另電力請，「如中央別有苦衷，不得已而採冀察政委會之辦法」，則「震為保全人格計，委員名單上，萬懇勿將震名列入」。翌日，又電辭冀省主席。[164]

十日，閻錫山來電暗示，冀察政委會既成，「對於（商）啟予、向方（韓復榘），似須有切實安慰辦法；否則恐愛國者望而卻步、召命無

161 〈蔣中正自南京致何應欽十二月青酉電〉（1935.12.9），仝上檔，檔號 44971。

162 〈蔣中正自南京致何應欽十二月青戌電〉（1935.12.9），《蔣檔．拓影》，冊 25，220。

163 〈閻錫山自陽曲致蔣中正十二月陽亥電〉（1935.12.7），《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08400。

164 〈商震自保定致蔣中正十二月陽午電〉（1935.12.7）、〈齊電〉（12.8），《蔣檔．華北局勢》，卷 23，「冀察政委會．政務」，檔號 44975、44996。

所附麗矣」。[165]因此，蔣為予慰償，遂決授以商震河南省主席之位。

不意此舉，又招來何應欽的反對，原因仍是顧慮宋哲元的觀感。十一日，何向蔣坦言，「目前冀省，已非中央可以隨便支配之地域」，不能不審慎處置：

> 啟予調豫，如未發表，仍請從緩發表。一則啟予非軍閥之流，實無敷衍必要。一則啟予調豫後，其部隊絕難留駐冀南；若將其他調，將來更無活用之餘地，於國防影響至鉅。蓋目前冀省，已非中央可以隨便支配之地域，不能不審慎處置、稍留餘地也。[166]

何且另電蔣秘書長楊永泰，指商震新職，徒令宋部質疑中央「袒商抑宋」：

> 至啟予辭職，即准其辭職可耳，不必即調豫。宋部下每謂：中央袒商抑宋；從前「察省（張北）事件」，中央免宋職後兩月餘，始予以「衛戍司令」之職；今若立即發表啟予為豫主席，益予宋部下以口實，徒使其對中央發生不良印象。且商素明大義，非軍閥之流；今又係自請辭職，中央實無敷衍顧慮之必要。[167]

不過最後，蔣顯然不欲屈從宋部觀感，或亦存有令商「鼾睡榻旁」以儆宋之想。

十二日，何應欽離平南返同時，國民政府發表人事命令，以宋哲元主冀、張自忠主察、蕭振瀛長津、商震主豫。加上前一日冀察政委會委員名單公布，宋哲元系等於全面席捲了冀、察兩省地盤（見表一）；日人所亟圖樹立的「緩衝政權」，也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自冀案以來，由於華北軍系失衡，所引發的各方紛擾，以及因之而起的華北自治運動，遂同告一段落。

165 〈閻錫山自太原致蔣中正十二月蒸酉電〉（1935.12.10），仝上檔，檔號 44983。
166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真申二電〉（1935.12.11），仝上檔，檔號 45003。
167 〈何應欽自北平致楊永泰十二月真亥電〉（1935.12.11），仝上檔，檔號 45005。

六、結論

關於「華北自治運動」，過去前輩學者處理，率係將之置於「外交史」的範疇，著重中、日兩國間的互動或壓迫。而本文則嘗試藉由新材料，將更多篇幅置於中方的決策及內變，由「外交／內政」、「中央／地方」、「派系／人事」等多條主線，以求重建該事件更完整的實況。至其重點，約可包括：

其一，自治運動乃係一九三五年整個「華北危機」的一環；故其脈絡，需自五、六月間河北事件、張北事件尋起。如果說，冀案、張案係日本少壯軍人針對南京對華北的統治，所作的挑戰；則自治運動就是挑戰之後，中國內變的持續與擴大。捨此，將無以明瞭運動的全貌；而此亦是過去學者所多闕論者。

其二，自治運動反映了一九三〇年代，中日關係的特殊性。由於日方長期的滲透及經營，其與華北各重要派系，從舊北洋系、東北軍、晉綏軍到西北軍，都有綿密而錯綜的聯繫；相較於南京中央「夾袋無人」、一味透過各軍相互箝制的窘境，恰恰形成攻守之異勢。於是日本對中國的國際霸權壓力，乃與中國內部的地方主義、地盤主義結合，形成各地分離運動背後，重要的推手。

第三，自治運動的複雜性，不僅在於日方土肥原等之幕後工作，更在於中國自己的派系糾葛。尤其運動的重要背景之一，實係冀案、張案後，華北中國各軍系勢力的失衡，及蔣中正與宋哲元間「中央／地方」的典型抗衡。傳統論述中，「外交／內政」兩個截然劃分的歷史範疇，實際就在「派系政治」的概念下接榫。運動中，蔣中正等層峰所費心力，毋寧也是約束華北在地軍人（安內），超過與日本之外交折衝（攘外）。

第四，夾側其間的華北在地軍人，或可視之為一單獨的「第三方」，既非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也不完全唯南京之命是從。所謂「滑頭畏縮地盤主義」，固然曾使中國中央政府感到棘手，相信也令日本少壯軍人，困擾萬分。

綜此觀之，華北自治運動的大贏家，或許仍屬宋哲元之「第三方」；

一九三五年底，宋氏能夠開府冀、察，實亦是其「火中取栗」之所得。至於中、日兩「大」，則皆作了階段性的政策妥協。日方暫時放棄關東軍「畢其功於一役」的「高度自治」構想，改採「漸進自治」，以圖日後再舉；南京則保住了表面的宗主關係，與地方政權維繫著「心心相印」的迴旋空間，以待將來見招拆招。一九三七年的「七七事變」，乃又轉以此僵局為背景也。

最後，關於宋哲元的角色，作為當年一在地軍閥，憑藉嫡系廿九軍起家，「養兵」與「找錢」本是其最重要的政治任務；[168]而後兩者，又都需要透過「地盤」的壟斷來獲得保障。因此在與中央政府的「內交」上，此類角色率多「認廟（地盤）不認神（領主）」，[169]只要「共主」力能持續「施恩」，就一貫採取現實功利的敷衍態度，難以論及政治效忠或國家認同的層次。

至於面對外患之來，此輩則儘謀在夾縫中求生存，不惜虛與委蛇，甚至縱橫捭闔。宋哲元身處其間，自非巨奸大憝；或亦只能視之為該時政治結構下的典型產物。惟可議者，是經此「自治」一役，國府華北外交，漸已趨近技窮；日軍一旦得隴望蜀，中日全面戰爭即圖窮匕現矣。

*感謝兩位審查教授對本文的寶貴意見。

（責任編輯：黃子寧　校對：黃崇凱　黃士榮）

168 「養兵」與「找錢」二語，俱見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66。

169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589。

Factions and Diplomacy in China in 1935:
A Study of the "North China Autonomy Movement"

Li, Chun-shan*

Abstract

The "North China Autonomy Movement" (華北自治運動) was a separatism which the Japanese deliberately created through negotiation with the local warlords North China in 1935. This movement was fostered by the Japanese with their attempt to weaken the rule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Nanjing) in North China and was regarded as a crucial step for them to attain the final goal of conquering the whole of China.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recently opened "Archives of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蔣中正總統檔案」or「大溪檔案」), is a study of this critical event. It tries to analyze the factions and diplomacy in China in the 1930s, especially focusing on the conflict between Chiang Kai-shek and Song Zhe-yuan (宋哲元), commander of the Nationalist 29th Army in North China. In addition,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complicated and strained relationship that developed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over the years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Keywords: "North China Autonomy Movement", Song Zhe-yuan (Sung Che-yüan), Sino-Japanese relation, Doihara Kenji (土肥原賢二).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